韶关市国土空间规划技术管理规定

韶关市自然资源局

2026 年 10 月

目录

总则 1
第一章　国土空间用途分类与用地管控 2
1.1 用地管控 2
1.2 国土空间规划用途分类 4
1.3 建设用地构成 4
第二章　土地使用及开发强度控制 6
2.1 零散用地 6
2.2 土地使用兼容与混合 6
2.3 开发强度 10
第三章　公共设施 12
3.1 分级分类标准 12
3.2 市级和片区级公共设施配建标准 12
3.3 居住区级配套设施配建标准 12
第四章　场地竖向及建筑控制 18
4.1 道路竖向 18
4.2 场地竖向 19
4.3 建筑间距控制 21
4.4 建筑退让控制 23
4.5 建筑突出物及相关设施控制 28
第五章　城市交通设施 31
5.1 道路交通 31
5.2 公共交通 35
5.3 步行和非机动车交通 37
5.4 停车设施 38
5.5 公共加油（气）站、充电设施 44
第六章　市政及其他公用设施 47
6.1 给水工程 47
6.2 排水工程 48
6.3 电力工程 51
6.4 通信工程 52
6.5 燃气工程 53
6.6 热力工程 56
6.7 管线综合 57
6.8 环境卫生 60
第七章　综合防灾减灾 62
7.1 防洪排涝 62
7.2 消防 62
7.3 防震 63
7.4 人防 63
7.5 地质灾害防治 64
7.6 应急避难场所 64
第八章　城市地下空间利用 66
8.1 基本原则 66

8.2 地下步行交通设施 66
8.3 地下公共设施 67
8.4 地下空间避让原则 68
第九章　城市景观风貌 69
9.1 建筑高度及天际线 69
9.2 建筑面宽 70
9.3 高层住宅建筑通透率 71
9.4 建筑风貌 72
第十章　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管理 74
10.1 误差控制 74
10.2 误差处理 75
附录一：用词说明 76
附录二：用地用海分类名称、代码和含义表 77
附录三：建设用地对照表 87
附录四：绿地率计算规则 95
附录五：停车分区示意图 98
附录六：新、旧城区分区示意图 99

总则

1.为贯彻落实中央城市工作会议重要精神，进一步提高规划建设水平，推进我市高质量发展，实现韶关城市高品质建设，实现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和管理的标准化、规范化和法制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年修正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年修正版）、《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2013年）、《广东省土地管理条例》（2022年）等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规定。

2.本规定未涉及的内容，应按国家和广东省现行的法律法规和相关规范标准执行。

3.韶关市区范围内（浈江、武江、曲江区的行政管辖区域）的规划编制和管理工作应按本规定执行，同时还应符合国家、省、市现行法律、法规及其它强制性标准的规定，具体法定规划有特定规划要求的除外，韶关市辖各县（市）可参照本规定执行。在本规定施行前，已批准的项目，按原审批时的规定及要求执行。

4.本规定实行动态修订，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可根据新政策、新规范要求和实际需求对局部章节、条款进行调整或进行整体修订，经市人民政府批准后施行。在本规定执行期间，若国家、省、市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规范、有更新或调整，规划编制和管理应按最新要求执行。

5.本规定的附录是条文内容的组成部分，必须一并遵守执行。

6.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五年，《韶关市城乡规划技术管理规定》同时废止。《韶关市城乡规划局关于芙蓉新城新建住区临主干道界面的建筑布局要求》和《韶关市自然资源局关于<韶关市建筑工程容积率计算规则（试行）>及<韶关市城乡规划技术管理规定>的补充通知》中关于<韶关市城乡规划技术管理规定>停车位配建标准有关内容的补充规定作废。

7.本规定解释权属韶关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第一章　国土空间用途分类与用地管控

国土空间规划是对一定区域国土空间开发保护在空间和时间上作出的安排，包括：总体规划、详细规划和相关专项规划（三类）。市、县编制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各地结合实际编制乡镇国土空间规划（三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是详细规划的依据、相关专项规划的基础；相关专项规划要相互协同，并与详细规划做好衔接。

1.1 用地管控

1.1.1 国土空间规划分区

规划分区分为一级规划分区和二级规划分区。一级规划分区包括以下六类：生态保护区、生态控制区、农田保护区、城镇发展区、乡村发展区和矿产能源发展区。在城镇发展区、乡村发展区分别细分为二级规划分区。

生态保护区原则上按照生态保护红线要求进行严格管控，严禁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开发建设活动。

生态控制区内除生态保护修复等特定功能设施、必要的基础设施和乡村生活服务设施外，严格控制对生态功能产生影响的开发建设活动。

农田保护区内的永久基本农田按照永久基本农田保护要求进行严格管控，从严管控非农建设占用。

城镇发展区内依据城镇开发边界实行“详细规划+规划许可”的管制方式；在城镇开发边界外的建设，按照主导用途分区，实行“详细规划+规划许可”和“约束指标+分区准入”的管制方式。

乡村发展区重点开展农村居民点、新产业新业态项目、农村生产生活配套及必要的民生保障设施建设，严禁集中连片城镇开发建设。

矿产能源发展区按照国家相关政策要求实施空间管控与开采利用。

1.1.2 “三线”划定及管理

（1）生态保护红线管理应符合下列规定

① 规范管控有限人为活动

a.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

b.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外，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在符合法律法规的前提下，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

c.符合规定的生态保护红线管控范围内有限人为活动，涉及新增建设用地审批的，在报批农用地转用、土地征收时，需附省级人民政府出具符合生态保护红线内允许有限人为活动的认定意见。

② 规范国家重点项目占用审批

a.生态保护红线内，除有限人为活动之外，仅允许国家重大项目占用生态保护红线。

b.涉及生态保护红线的国家重大项目按规定由自然资源部进行用地用海预审后，报国务院批准。报批农用地转用、土地征收时，附省级人民政府出具的不可避让论证意见。

（2）永久基本农田管理应符合下列规定

① 永久基本农田的范围依法划定后，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改变和占用。

② 永久基本农田不得转为林地、草地、园地等其他农用地及农业设施建设用地。

③ 国家能源、交通、水利、军事设施等重点建设项目选址确实难以避让永久基本农田的，涉及农用地转用或者土地征收的，必须经国务院批准。

（3）城镇开发边界管理应符合下列规定

① 城镇开发边界内，各类建设活动严格实行用途管制，按照规划用途依法办理有关手续，并加强与蓝线、绿线、黄线、紫线、历史文化保护线、工业用地控制线等协同管控。

② 城镇开发边界外不得进行城镇集中建设、不得规划建设各类开发区和产业园区，不得规划城镇居住用地。

1.2 国土空间规划用途分类

（1）韶关市国土空间调查、规划、用途管制分类应按《国土空间调查、规划、用途管制用地用海分类指南》执行，详见附录二。

（2）《城市用地分类与规划建设用地标准》（GB 5037）（简称“原城乡用地分类”）中的各类城市建设用地编码与国土空间规划用途分类代码相对照，参照附录三执行。

1.3 建设用地构成

（1）建设用地包括城乡建设用地（包括城镇用地和村庄用地）、区域基础设施用地、其他建设用地。

（2）国土空间规划建设用地面积统计参照表 1-3 进行汇总。

表1-3：建设用地结构调整表

功能结构调整表		《国土空间调查、规划、用途管制用地用海分类指南》		
		代码	名称	备注
城乡建设用地	城镇用地	07	居住用地	含城中村
		08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09	商业服务业用地	
		1001	工业用地	
		11	仓储用地	
		1207	城镇村道路用地	
		1208	交通场站用地	
		1209	其他交通设施用地	
		1301-1310，1312	公用设施用地	包括供水用地等11个二级类，不包括水工设施用地
		14	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	
		16	留白用地	
		2301	空闲地	
			城市、建制镇范围（201、202）内的其他用地	
	村庄用地	07	居住用地	
		08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09	商业服务业用地	
		1001	工业用地	
		11	仓储用地	
		0601	城镇村道路用地	村庄范围内的村庄内部道路用地

功能结构调整表		《国土空间调查、规划、用途管制用地用海分类指南》		
		代码	名称	备注
		1208	交通场站用地	
		1209	其他交通设施用地	
		1301-1310，1312	公用设施用地	包括供水用地等11个二级类，不包括水工设施用地
		14	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	
		16	留白用地	
		2301	空闲地	
			村庄范围（203）内的其他用地	
区域基础设施用地		1201	铁路用地	
		1202	公路用地	
		1203	机场用地	
		1204	港口码头用地	
		1205	管道运输用地	
		1206	城市轨道交通用地	
			干渠	
		1311	水工设施用地	
其他建设用地		15	特殊用地	
		1002	采矿用地	
		1003	盐田	

第二章　土地使用及开发强度控制

2.1 零散用地

城市建设用地应当集约节约利用。零散地块应当与周边用地整合使用；不具备整合条件的零散地块，宜由土地储备部门纳入收储计划，并优先用于建设市政基础设施、绿地、广场等公益性项目。

（1）除公益性设施和城市基础设施外，零散地块开发时，最小面积不应低于表 2-1 的规定。

表2-1：零散用地建设最小地块面积指标

用地类别	零散用地最小面积（㎡）
居住用地	2000
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	2000
工业及物流仓储用地	2000

（2）零散地块面积不足表 2-1 规定，但有下列情况之一，且不妨碍城市规划实施的，经自然资源和相关主管部门核准，可予批准建设。

① 邻接土地已经完成建设、为道路、绿化、河道、山体或有其他类似情况，确实无法调整、合并的。

② 因城市规划街区划分、市政公用设施等的限制，确实无法调整、合并的。

③ 因危房改造及土地权属等现状用地情况的限制，确实无法调整、合并的。

④ 相关审批主管部门认为允许建设的其他情形。

2.2 土地使用兼容与混合

2.2.1 土地使用兼容

土地使用兼容指单一性质用地允许两种或两种以上跨地类的建筑与设施进行兼容性建设和使用。土地兼容性应参照本规定表2-2执行。

规划地块内所兼容功能的用地面积原则上不得超过总用地面积的30%。

商业用地内所兼容的居住功能以及居住用地内所兼容的商业功能的计容建筑面积，原则上不得高于地块总计容建筑面积的20%，其他情

况的计容建筑面积原则上不得超过总计容建筑面积的40%。

独立占地的上述两个指标要同时满足，控制性详细规划有具体兼容比例的，按其要求执行。

表2-2：土地使用兼容性一览表

可相容用地类型 / 用地类型	二类城镇住宅用地	三类城镇住宅用地	机关团体用地	文化用地	教育用地	体育用地	医疗卫生用地	商业服务业用地	一类工业用地	二类工业用地	仓储用地	城镇村道路用地	对外交通场站用地	公用设施用地	公园绿地	防护绿地	广场用地
二类城镇住宅用地		△	△	△	△	△	△	△	△	×	×	×	△	△	△	△	×
三类城镇住宅用地	△		△	△	△	△	△	△	△	△	△	△	△	△	△	△	△
机关团体用地	△	×		△	△	×	△	△	×	×	×	×	△	×	△	×	△
文化用地	△	×	△		△	△	×	△	×	×	×	×	△	△	△	×	△
教育用地	△	×	△	△		×	×	△	×	×	×	×	△	×	△	×	×
体育用地	△	×	×	△	△		×	△	×	×	×	×	△	△	△	×	△
医疗卫生用地	△	×	△	×	×	×		△	×	×	×	×	△	△	△	△	×
商业服务业用地	△	×	△	△	△	×	×		×	×	×	×	△	△	△	×	△
一类工业用地	△	×	△	×	×	×	×	△		×	△	×	△	△	△	△	×
二类工业用地	×	×	×	×	×	×	×	△	△		△	×	△	△	△	△	×
物流仓储用地	×	×	×	×	×	×	×	△	△	△		×	△	△	△	△	×
城镇村道路用地	×	×	×	×	×	×	×	×	×	×	×		×	×	△	×	△
对外交通场站用地	△	×	×	×	×	×	×	△	×	×	×	×		△	△	×	△
公用设施用地	×	×	×	×	×	×	×	×	×	×	×	×	×		△	×	△
公园绿地	×	×	×	×	△	△	×	△	×	×	×	×	×	△		×	△
防护绿地	×	×	×	×	×	△	×	×	×	×	×	×	△	△	×		×
广场用地	×	×	×	×	×	×	×	×	×	×	×	△	×	×	△	×	

注：
① ×为不可兼容　　△为可兼容：由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根据具体条件和规划要求，确定是否可以在附加其他条件的情况下，在该类土地使用性质的地块中兼容的用地性质。
② 此表只适用于规划条件出具前，规划条件出具后的用地功能调整按相关规定执行。当法律、法规、规章、政策有明文规定的，依照相关规定执行。
③ 对于需盘活的存量商业空间，允许功能复合设置，即商业服务业用地可兼容体育、医疗等服务功能和设施，但仍需满足国家、省、市现行法律、法规及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规定。

2.2.2 混合用地

（1）混合用地是指规划地块内土地使用功能超出本章节表 2-2 关于用地兼容性规定的适建用途或比例，需要采用两种或两种以上用地性质组合表达的用地类别。

（2）建设用地按土地使用的主要性质进行分类，当土地使用功能需要规划为混合用地时，混合用地的用地代码按照用地面积占比或计容建筑面积占比从大到小排列，代码之间采用“+”连接，用地性质占比较大的视为主导使用功能。

（3）土地混合使用可参照表 2-3 执行，鼓励以下用地类型的混合使用。

① 在各级城市中心区、商业与公共服务中心区，鼓励商业与商务、文化娱乐的混合使用，用地性质表达为商业用地+商务金融用地+娱乐用地（0901+0902+0903）。

② 鼓励城市轨道交通用地与商业用地、商务金融用地、二类城镇住宅用地混合使用，立体利用轨道上盖空间，建设商业、办公、旅馆、住宅与配套设施等综合功能体，用地性质表达为城市轨道交通用地+商业用地（1206+0901）、城市轨道交通用地+商务金融用地（1206+0902）、城市轨道交通用地+二类城镇住宅用地（1206+070102）。

③ 鼓励工业用地控制线、工业集聚区内工业用地和物流仓储用地与商务金融用地混合使用，用地性质表达为工业用地+商务金融用地（1001+0902）、物流仓储用地+商务金融用地（1101+0902）。

表 2-3：常用土地用途混合使用指引

用地类别		鼓励混合使用的用地类别
城镇住宅用地（0701）	二类城镇住宅用地（070102）	商业服务业用地（09） 城市轨道交通用地（1206）
商业服务业用地（09）		文化用地（0803） 体育用地（0805） 二类城镇住宅用地（070102） 城市轨道交通用地（1206）
工业用地（1001）	一类工业用地（100101）	商业用地（0901） 商务金融用地（0902） 娱乐用地（0903） 一类物流仓储用地（110101）
物流仓储用地（1101）	一类物流仓储用地（110101）	商业用地（0901） 商务金融用地（0902）
城市轨道交通用地（1206）		商业用地（0901） 商务金融用地（0902） 二类城镇住宅用地（070102）

2.3 开发强度

（1）建设用地开发强度应按照生态优先、集约发展、公平有序的原则，根据功能定位、区位条件、生态环境、城市风貌、公共服务、交通市政条件和资源承载力等综合确定。

（2）建设用地开发应兼顾社会、环境和经济效益，与用地性质、功能相适应，满足交通、安全、消防、人防、环卫及其它相关配套等方面的要求。

（3）在规划实施管理中，地块的容积率、建筑密度、绿地率、建筑高度控制应按照相关规范标准及政策规定要求执行。已按法定程序供地的地块按已出具的规划条件、土地出让合同等约定的要求执行，

（4）建筑高度的控制应符合建筑消防、日照、通风、采光、防灾、视觉卫生等要求；处在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历史文化街区、文物保护单位、历史建筑和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以及机场、电台、电信、微波通信、气象台、卫星地面站、军事要塞工程、国防安全等设施周边的的各项建设，还应符合专项规划及相关规定的建筑高度控制要求。建筑高度应按《民用建筑通用规范》（GB 55031）进行计算。

住宅项目建筑高度还应符合以下要求：

① 新供地项目的执行要求：按照《住宅项目规范》（GB 55038）控制住宅建筑限高不超过 80 米。

② 已审批项目的衔接管理：

2025 年 5 月 1 日前已审批同意（如规划条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已落实在土地出让合同等）的住宅项目按原批准建筑高度执行，但 2027 年 5 月 1 日前仍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按《住宅项目规范》（GB 55038）条文执行，其中，未审定建设工程设计方案总平面图或调整建设工程设计方案总平面图的已批项目，应统筹考虑建筑密度、日照采光、视线通廊、天际线等要素综合论证，建筑高度宜低不宜高。

上述已审批同意的住宅项目，建筑高度超过80米的应严格按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应急管理部关于加强超高层建筑规划建设管理的通知》（建科〔2021〕76号）等规定履行相关程序，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征求市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消防救援机构的意见。

③ 特殊项目的专题审议：对城市更新及在2027年5月1日前仍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已审批项目等个别住宅项目，建筑限高确须超过80米的，在专题论证、履行相关审批程序、报请市规委会审议通过后，报市政府批准实施。

第三章　公共设施

3.1 分级分类标准

（1）公共设施按市级、片区级、居住区级三级配置。居住区级分为十五分钟生活圈、十分钟生活圈、五分钟生活圈、居住街坊四级。

（2）十五分钟生活圈的居住人口规模为50000人～100000人（约17000套～32000套住宅）;十分钟生活圈的居住人口规模为15000人～25000人（约5000套～8000套住宅）；五分钟生活圈的居住人口规模为5000人～12000人（约1500套～4000套住宅）；居住街坊的居住人口规模为1000人～3000人（约300套～1000套住宅，用地面积2～4公顷）。

3.2 市级和片区级公共设施配建标准

市级和片区级公共设施应根据城市国土空间规划、相关专项规划等的要求，与规划功能定位、社会经济发展目标和社会需求相适应，以市和片区为单位，在符合《城市公共设施规划规范》的条件下，合理布置，统筹安排。

3.3 居住区级配套设施配建标准

（1）配套设施规划建设应遵循合理配置、方便使用，统筹开放、兼顾发展的基本原则。

（2）居住区配套设施分级设置规定，应符合《城市居住区规划设计标准》（GB 50180）及表3-1具体要求。

（3）旧城区改建项目应根据周边居住区各级配套设施的承载能力合理确定开发建设量及人口容量,承载能力不足时应增补相应的配套设施。

表 3-1：居住区配套设施配建标准

类别	项目名称		最小规模（㎡/处）		千人指标	服务半径（m）	设置标准	设置级别				备注
			建筑面积	用地面积				15 分钟圈	10 分钟圈	5 分钟圈	街坊	
教育设施	初中	18 班	9000	20700	40 生 / 千人	800～1000	每班不超过 50 生。用地面积≥23㎡/生，建筑面积≥10 ㎡/生。	▲	△	--	--	初中一般设 24 班以上，在人口不足 3 万的独立地区，可设 18 班。如有寄宿生，每生增加 5.5 ㎡建筑面积。已建区用地标准为≥10.1 ㎡/生，建筑面积标准为≥9 ㎡/生。
		24 班	12000	27600								
		30 班	15000	34500								
	完全中学	30 班	16500	34500	/	--	每班不超过 50 生。用地面积≥23 ㎡/生，建筑面积≥11 ㎡/生。	△	△	--	--	
		36 班	19800	41400								
		48 班	26400	55200								
	九年一贯制学校	36 班	15120	33600	/	800～1000	小学每班 45 生，初中每班不超过 50 生。用地面积≥20 ㎡/生，建筑面积≥9 ㎡/生。	△	△	--	--	有条件时可设九年一贯制学校，规模应为 36 班以上。如有寄宿生，每生增加 5 ㎡建筑面积。已建区用地标准为≥10 ㎡/生，建筑面积标准为≥7 ㎡/生。
		45 班	18900	42000								
	小学	12 班	4320	9720	80 生/千人	500	每班不超过 45 生。用地面积≥18 ㎡/生，建筑面积≥8 ㎡/生。	--	▲	△	--	一般设置 18 班或 24 班小学，人口较多时可设置 30 班以上，用地紧张时允许设 12 班小学作为下限。如有寄宿生，每生增加 5 ㎡建筑面积。已建区用地标准为≥9.4 ㎡/生，建筑面积标准为≥7 ㎡/生。
		18 班	6480	14580								
		24 班	8640	19440								
		30 班	10800	24300								
		36 班	12960	29160								
	幼（托）儿园	6 班	1800	2000	40 生/千人	300	每班不超过 30 生，用地面积≥11 ㎡/生，建筑面积≥10 ㎡/生。	--	--	▲	△	一般设 9 班以上幼儿园，不宜大于 12 班并不应大于 18 班。居住人口不足时允许设 6 班幼儿园。幼儿园应有独立用地。活动场地应有大于 1/2 活动面积在标准的建筑日照阴影线外。已建区用地标准为≥8 ㎡/生，建筑面积标准为≥8 ㎡/生。
		9 班	2700	3000								
		12 班	3600	4000								
		18 班	5400	6000								

类别	项目名称	最小规模（㎡/处）		千人指标	服务半径（m）	设置标准	设置级别				备注
		建筑面积	用地面积				15分钟圈	10分钟圈	5分钟圈	街坊	
医疗卫生设施	卫生服务中心（社区医院）	1700～2000	1420～2860	0.6床/千人	1000	每增加1个床位，建筑面积不宜增加25㎡，每处以50床为限。	▲	--	--	--	每个社区至少设置1处。已设综合医院的社区可不再设置。
	社区卫生服务站	120～270	--	--	300	不设病床，可设日间观察床。	--	--	▲	--	可结合居委会或其它建筑设置，应设在首层，并应有专用出入口。
文化设施	文化活动中心	3000～6000	3000～12000	--	1000	--	▲	△	--	--	应独立用地，宜结合或靠近同级中心绿地。应专门设置老年人活动中心、青少年活动中心、儿童图书阅览馆（室）等项目，宜配置文化康乐设施、图书阅览、科技普法、教育培训等设施，并宜设置多功能厅、展览厅、电脑室等。
	文化活动站	250～1200	--	--	500	--	--	--	▲	--	宜结合或靠近公共绿地设置。内容包括书报阅览、书画、文娱、健身、音乐欣赏、茶座等。
体育设施	大型多功能运动场地	--	3150～5620	--	1000	--	▲	--	--	--	宜结合公共绿地等公共活动空间统筹布局、宜集中设置篮球、排球、7人足球场地。考虑气候条件，可设置部分室内运动场馆。
	居民健身场地	--	150～750	--	300	室内人均建筑面积不低于0.1㎡或室外人均用地不低于0.3㎡的标准建设健身设施。	--	--	▲	△	宜结合小区及组团绿地设置户外健身场地。老年人户外活动场地应设置休息设施，附近宜设置公共厕所。
	小型多功能运动（球类）场地	--	≥800	--	300	--	--	--	▲	△	宜配置半场篮球场1个，门球场地1个，乒乓球场地2个。门球活动场地应提供休息服务和完全防护措施。

类别	项目名称	最小规模（㎡/处）		千人指标	服务半径（m）	设置标准	设置级别				备注
		建筑面积	用地面积				15分钟圈	10分钟圈	5分钟圈	街坊	
社会福利设施	养老院（老年人服务中心）	7000～17500	3500～22000	--	800～1000	一般规模宜为200-500床。	▲	--	--	--	宜独立占地。可临近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幼儿园、小学以及公共服务中心。服务内容为对自理、介助和介护老年人给与生活起居、餐饮服务、医疗保健、文化娱乐等综合服务。
	老年养护院	3500～17500	1750～22000	--	800～1000	一般规模宜为100-500床。	▲	--	--	--	宜独立占地。可临近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幼儿园、小学以及公共服务中心。服务内容为对介助和介护老年人给予生活护理、餐饮服务、医疗保健、康复娱乐、心理疏导、临终关怀等服务。
	社区养老服务设施	--	--	--	--	每百户20㎡建筑面积配建。	--	--	--	▲	可联合建设，应满足无障碍设计要求。服务内容为提供老年人日托服务，包括餐饮、文娱、健身、医疗保健等。
行政管理设施	街道办事处	1000～2000	800～1500	--	1000	每街道设一处。	▲	--	--	--	可联合建设，宜设于首层，且首层不少于400㎡的使用面积，且有对外方便的出入口。
	派出所	1000～1600	1000～2000	--	800	2.5～5万人宜设置一处。	△	--	--	--	宜设置于辖区内位置适中，交通方便地段。
	司法所	80～240	--	--	1000	每街道设一处。	▲	--	--	--	一般结合街道所辖区域设置，宜与街道办事处或其他行政管理单位结合建设，应设置单独出入口。
	社区服务中心（街道级）	700～1500	600～1200	--	1000	每社区设一处。	▲	--	--	--	一般结合街道办事处所辖区域设置。

类别	项目名称	最小规模（㎡/处）		千人指标	服务半径（m）	设置标准	设置级别				备注
		建筑面积	用地面积				15分钟圈	10分钟圈	5分钟圈	街坊	
	物业管理用房	≥50	--	--	--	按不少于总建筑面积的0.2%配置，最大不超过300 ㎡。	--	--	--	▲	可结合其他建筑设置。 服务内容为建筑与设备维修、保安、绿化、环卫管理等。
	社区公共服务用房	≥600	--	--	300	总户数1000户以下的，按不少于600㎡建筑面积标准配置； 总户数1000～2000户的，按600～800㎡建筑面积标准配置； 总户数2000～3000户的，按800～1000㎡建筑面积标准配置； 总户数3000～5000户的，按1000～1300㎡建筑面积标准配置； 总户数5000户以上的，其规模在社区公共服务用房规划时应进行拆分，并按拆分后的所对应前述社区规模配建标准执行。	--	--	--	▲	应当为独立成套的单体空间，设置在方便居民出入的楼层和方位，拥有独立使用通道，满足社区居委会“一站式”服务和居民集体活动需要，符合国家有关建筑工程质量要求和城市社区服务站建设标准，配备独立水、电、通信、卫生间等基本设施。社区服务用房应根据社区实际情况统筹规划。
市政公用设施	公共厕所	30～80	60～120	--	300～500	--	--	--	▲	--	宜设置于人流集中处。宜结合配套设施及室外综合健身场地(含老年户外活动场地)设置。
	生活垃圾收集站	--	120～200	--	--	--	--	--	▲	--	居住人口规模大于5000人的及规模较大的商业综合体可单独设置；采用人力收集的服务半径以为400m，最大不宜超过1km；采用小型机动车收集的，服务半径不宜超过2km。

类别	项目名称	最小规模（㎡/处）		千人指标	服务半径（m）	设置标准	设置级别				备注
		建筑面积	用地面积				15分钟圈	10分钟圈	5分钟圈	街坊	
	生活垃圾收集点	--	--	--	70	--	--	--	--	▲	可采用设置垃圾容器或建造垃圾容器方式；采用混合收集垃圾容器间时，建筑面积不宜小于5㎡；采用分类收集垃圾容器间时，建筑面积不宜小于10㎡。
商业服务业设施	菜市场或生鲜超市	750～1500或2000～2500	--	--	500	--	--	▲	--	--	

注：

① ▲为应配建的项目；△为根据实际情况按需配建的项目。

② 地块出让合同或相关文件要求明确规定的救灾、安置居住类型建设项目，因地块面积、地形地貌等特殊原因无法达到以上规定的物业管理用房、社区服务用房、养老设施用房等，可根据社区实际情况统筹规划。

第四章　场地竖向及建筑控制

4.1 道路竖向

（1）与道路两侧建设用地的竖向规划相结合，有利于道路两侧建设用地的排水及出入口交通联系，并满足保护自然地貌及塑造城市景观的要求。

（2）结合用地中的控制高程、沿线地形地物、地下管线、地质和水文条件等作综合考虑。

（3）道路跨越江河、湖泊或明渠时，道路竖向规划应满足通航、防洪净高要求；道路与道路、轨道及其他设施立体交叉时，应满足相关净高要求。

（4）城镇道路机动车车行道规划纵坡应符合表 4-1 的规定；山区城镇道路和其他特殊性质道路，经技术经济论证，最大纵坡可适当增加；积雪或冰冻地区快速路最大纵坡不应超过 3.5%，其他等级道路最大纵坡不应大于 6.0%。内涝高风险区域，应考虑排除超标雨水的需求。

表 4-1：城镇道路机动车车行道规划纵坡

道路类别	设计速度（km/h）	最小纵坡（%）	最大纵坡（%）
快速路	60～100	0.3	4～6
主干路	40～60		6～7
次干路	30～50		6～8
支路	20～40		7～8

（5）非机动车车行道规划纵坡宜小于 2.5%。大于或等于 2.5%时，应按表 4-2 的规定限制坡长。机动车与非机动车混行道路，其纵坡应按非机动车车行道的纵坡取值。

表 4-2：自行车车行道规划纵坡与限制坡长(m)

坡度（%）	限制坡长（m）
3.50	150
3.00	200
2.50	300

（6）确定竖向规划底线标高要求，道路交叉口控制标高原则上不低于相邻河道设计洪（涝）水位加 0.5m。

（7）道路最低规划标高宜符合相邻河道设计洪（涝）水位+安全超高要求（不小于 0.5m），同时需按照高于雨水出水口管顶标高+雨水管道水力坡降+管道覆土+道路横坡进行校核。其中安全超高参照《堤防工程设计规范》（GB 50286）中相关规定取值；雨水管道坡降按《室外排水设计标准》（GB 50014）相关规定取值。

4.2 场地竖向

城乡建设用地竖向规划应结合国土空间规划、地形地貌、交通、排水、防洪、景观和经济发展等多种因素综合考虑，充分利用地形地貌及自然景观，使各项建设在平面上统一和谐、竖向上相互协调；有利于城乡生态环境保护及景观塑造；有利于保护历史文化遗产和特色风貌。

4.2.1 竖向与用地布局

（1）城乡建设用地选择及用地布局应充分考虑竖向规划的要求，并应符合下列规定：

① 城镇中心区用地应选择地质、排水防涝及防洪条件较好且相对平坦和完整的用地，其自然坡度宜小于 20%，规划坡度宜小于 15%。

② 居住用地宜选择向阳、通风条件好的用地，其自然坡度宜小于 25%，规划坡度宜大于 0.2%，小于 25%。

③ 工业、物流用地宜选择便于交通组织和生产工艺流程组织的用地，其自然坡度宜小于 15%，规划坡度宜大于 0.2%，小于 10%。

④ 超过 8m 的高填方区宜优先用作绿地、广场、运动场等开敞空间。

⑤ 应结合低影响开发的要求进行绿地、低洼地、滨河水系周边空间的生态保护、修复和竖向利用。

⑥ 乡村建设用地宜结合地形，因地制宜，在场地安全的前提下，可选择自然坡度大于 25%的用地。

（2）根据城乡建设用地的性质、功能，结合自然地形，规划地面形式可分为平坡式、台阶式和混合式。用地自然坡度小于 5%时，宜规划为平坡式；用地自然坡度大于 8%时，宜规划为台阶式；用地自然坡度为

5%～8%时，宜规划为混合式。

4.2.2 竖向与排水

（1）城乡建设用地竖向规划应结合地形、地质、水文条件及降水量等因素，并与排水防涝、城市防洪规划及水系规划相协调；依据风险评估的结论选择合理的场地排水方式及排水方向，重视与低影响开发设施和超标径流雨水排放设施相结合，并与竖向总体方案相适应。

（2）满足地面排水的规划要求；地面自然排水坡度不宜小于 0.3%；小于 0.3%时应采用多坡向或特殊措施排水。

（3）当建设用地采用地下管网有组织排水时，场地高程应有利于组织重力流排水。

（4）乡村建设用地排水宜结合建筑散水、道路生态边沟、自然水系等自然排水设施组织场地内的雨水排放。

4.2.3 竖向与防灾

（1）城乡建设用地防洪(潮)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防洪标准》（GB 50201）的规定；建设用地外围设防洪(潮)堤时，其用地高程应按排涝控制高程加安全超高确定；建设用地外围不设防洪(潮)堤时，其用地地面高程应按设防标准的规定所推算的洪(潮)水位加安全超高确定。

（2）有内涝威胁的城乡建设用地应结合风险评估采取适宜的排水防涝措施。

（3）城乡建设用地竖向规划应控制和避免次生地质灾害的发生；减少对原地形地貌、地表植被、水系的扰动和损毁。

（4）城乡防灾设施、基础设施、重要公共设施等用地竖向规划应符合设防标准，并应满足紧急救灾的要求。

（5）重大危险源、次生灾害高危险区及其影响范围的竖向规划应满足灾害蔓延的防护要求。

4.2.4 护坡工程

（1）相邻台地间的高差宜为 1.5m～3.0m，台地间宜采取护坡连接，

土质护坡的坡比值不应大于 0.67，砌筑型护坡的坡比值宜为 0.67～1.0；相邻台地间的高差大于或等于 3.0m 时，宜采取挡土墙结合放坡方式处理。人口密度大、工程地质条件差、降雨量多的地区，不宜采用土质护坡。

（2）城乡建设用地不宜规划高挡土墙（6m～12m 挡土墙）与超高挡土墙（大于 12m 挡土墙）。建设场地内需设置高挡土墙或超高挡土墙时，必须进行专门技术论证与设计。

（3）在地形复杂的地区，应避免大挖高填；岩质建筑边坡宜低于 30m，土质建筑边坡宜低于 15m。超过 15m 的土质边坡应分级放坡，不同级之间边坡平台宽度不应小于 2m。建筑边坡的防护工程设置应符合国家现行有关标准的规定。

4.2.5 竖向与景观环境

（1）建设用地做分台处理时应重视景观要求，并应符合下列规定：

① 挡土墙、护坡的尺度和线形应与环境协调；

② 公共活动区宜将挡土墙、护坡、踏步和梯道等室外设施与建筑作为一个有机整体进行规划；

③ 地形复杂的地区，挡土墙、护坡、梯道等室外设施较多，其风格、形式、材料、构造等宜突出地域特色，其比例、尺度、节奏、韵律等宜符合美学规律；

④ 挡土墙高于 1.5m 时，宜作景观处理或以绿化遮蔽。

（2）滨水地区的竖向规划应结合用地功能保护滨水区生态环境，形成优美的滨水景观。

4.3 建筑间距控制

建筑间距指相邻建筑外墙面（含阳台、外廊、飘窗）之间的水平距离。建筑间距应综合考虑日照、采光、通风、消防、防灾、管线埋设和视觉卫生等要求，并结合建设用地的实际情况而确定。

4.3.1 建筑日照

（1）需进行日照分析的情形:

① 住宅建筑、老年人居住建筑、中小学教学楼的普通教室、幼儿园和托儿所的生活活动用房及室外活动场地、医院病房楼的病房、休（疗）养院寝室及其它建设项目可能对上述所列项目产生日照影响的必须进行日照影响分析。

② 拟建建筑对周围已建、在建或已通过方案审查待建的日照需求建筑产生日照遮挡影响的（违法已建建筑不视为被遮挡日照的建筑）。

③ 周围已建、在建或已通过方案设计审查待建的建筑对拟建有日照需求的建筑产生日照遮挡影响的。

④ 因建筑设计方案调整，致使日照需求建筑的位置、外轮廓、户型、窗户等改变，或日照遮挡建筑的位置、外轮廓改变的，应对调整后的方案重新进行日照分析。

（2）日照标准

① 住宅建筑：

新建住宅建筑应满足每套住宅至少有一个居住空间（起居室/厅和卧室）日照标准不得低于大寒日有效日照时数 2h；在原设计建筑外增加任何设施不应使相邻住宅原有日照标准降低，既有住宅建筑进行无障碍改造加装电梯除外；旧区改建项目内新建住宅建筑日照标准不应低于大寒日日照时数 1h，且不得降低周边既有住宅建筑日照标准(当周边既有住宅建筑原本未满足日照标准时，不应降低其原有的日照水平)。

② 非住宅建筑：

托儿所、幼儿园的活动室、寝室及具有相同功能的区域，应布置在当地最好朝向，冬至日底层满窗日照不应小于 3h，室外活动场地应有 1／2 以上的面积在标准建筑日照阴影线之外；老年人居住建筑（老年人照料设施的生活用房）、中小学校普通教室应能获得冬至日不小于 2h 的日照标准；医院、疗养院半数以上的病房和疗养室应能获得冬至日不小于 2h 的日照标准。其他建筑应满足相关日照规定标准。

宿舍半数及半数以上的居室应有良好的朝向。

（3）需进行日照分析的建设项目应提交日照影响分析报告作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审批的依据，日照影响分析成果应由具备规划或建筑设计资质的设计单位完成，日照影响分析软件采用国家相关行业主管部门认可的正版软件。

4.3.2 建筑间距

（1）建筑间距应依据本地区日照条件、建筑物朝向、建筑属性以及相邻建筑之间的相互关系，根据日照、通风、采光、消防、防灾、管线埋设、视觉卫生等要求综合确定。

（2）工业、物流仓储、市政设施等建筑间距按其工艺、安全及消防要求控制，其他有特殊要求的非住宅建筑间距按国家相关规范执行。

（3）特殊间距

医院、休（疗）养院、养老、中小学等特殊建筑与相邻建筑的最小间距应符合表 4-3 的规定。

表4-3：特殊间距要求

建筑性质	建筑间距要求
中、小学校教学楼	各类教室的外窗与相对的教学用房或室外运动场地边缘间的距离不应小于25m； 主要教学用房设置窗户的外墙与铁路路轨的距离不应小于300m，与高速路、地上轨道交通线或城市主干道的距离不应小于80m，当距离不足时，应采取有效的隔声措施。
医院病房楼、休（疗）养院的疗养室、老年人照料设施生活用房	建筑间距不宜小于12m；
传染病医院建筑与院区外建筑的卫生间距	不少于20m；

（4）高度超过100m的超高层非居住建筑应在不小于前面条款规定的前提下，综合考虑城市安全及城市设计等要求，合理确定建筑间距。

4.4 建筑退让控制

新建、改建、扩建建筑物，沿规划建设用地红线、城市道路交通设施、河湖水面、绿地广场、护坡布局时，必须留出退让距离。其退让距离除必

须符合消防、防汛、防爆、水源保护、环境保护、抗震和交通法规等方面的相关要求外，还应同时符合本规定，用地涉及历史文化保护和国家安全的应符合相关管控要求。

当多种建筑退让线重叠时，按最大建筑退让要求进行退让。

当相邻地块为同一权属人或取得相邻地块权属人书面同意时，项目地块与相邻地块间的建筑控制线原则上可取消，且建筑物（含地下室）不得跨宗。

4.4.1 建筑退让规划建设用地红线

（1）建筑退让规划建设用地红线距离应根据建筑高度、布局形式等条件综合确定。建筑退让规划建设用地红线的距离不应小于表 4-4 的规定。

表4-4建筑退让规划建设用地红线最小距离

建筑类别		最小退让距离（m）	
		单、多层建筑	高层建筑
民用建筑	主要朝向	3	8
	次要朝向	3	6.5
工业建筑	/	5	8

注：

①单、多层建筑和高层建筑应按《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 50016）和《建筑防火通用规范》（GB 55037）规定执行。

②建筑的主要朝向默认为南北向，当建筑的主要朝向为东西向时，各个方向的退让距离均应按主要朝向控制。

③多层、低层建筑侧面宽度大于 14m、高层建筑侧面宽度大于 20m 时，其各个方向的退让距离均应按主要朝向控制。

（2）若相邻地块内有现状建筑，则建筑退让规划建设用地红线最小距离，需满足上表同时满足建筑间距及消防要求；若相邻地块内无现状建筑，则按上表执行。

（3）建筑物地下室边线，原则上退让规划建设用地红线不应小于5m。按此退让要求确有困难的，应编制论证报告，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审批同意后，其退让距离可适当缩小，但不得小于 3m。

4.4.2 建筑退让城市道路红线

（1）建筑退让城市道路红线最小距离应符合表 4-5 的规定。

表 4-5：建筑退让城市道路红线最小距离

道路红线宽度（m）			≥50m	≥30m 且<50m	≥18m 且<30m	<18m
临路建筑退让道路红线距离（m）	新城区	单、多层建筑	15	10	5	3
		高层建筑	20	15	10	8
	旧城区	单、多层建筑	10	8	4	3
		高层建筑	15	13	9	8

注：

① 单、多层建筑和高层建筑应按《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 50016）规定执行。

② 新城区、旧城区划分详见附录六。

③ 用地涉及历史文化保护和国家安全的应符合相关管控要求。

（2）道路交叉口临路建筑退让道路红线最小距离应按表 4-5 最小距离中所对应的相交道路中红线较宽的退让道路红线距离控制。

（3）新建影剧院、体育馆、展览馆、大型商场（超市）、交通枢纽建筑、城市综合体、大型医院等有大量人流、车流集散的公共建筑，其面临城市道路的主要出入口后退道路红线的距离范围内，应增设集散广场，并应留出足够的停车位及停车场地,集散广场的建设标准应满足相应的建筑设计规范要求；建筑退让地块主要出入口方向的道路红线距离不小于 20m。

为缓解学校周边交通压力，新建的中小学建设工程项目应按要求在主出入口一侧预留一条宽度不小于 3.5m 的接送车行道；同时在主出入口处（旁）设置进深不小于 20m（进深包含预留的接送车行道）的集散广场（含接送空间），详见图 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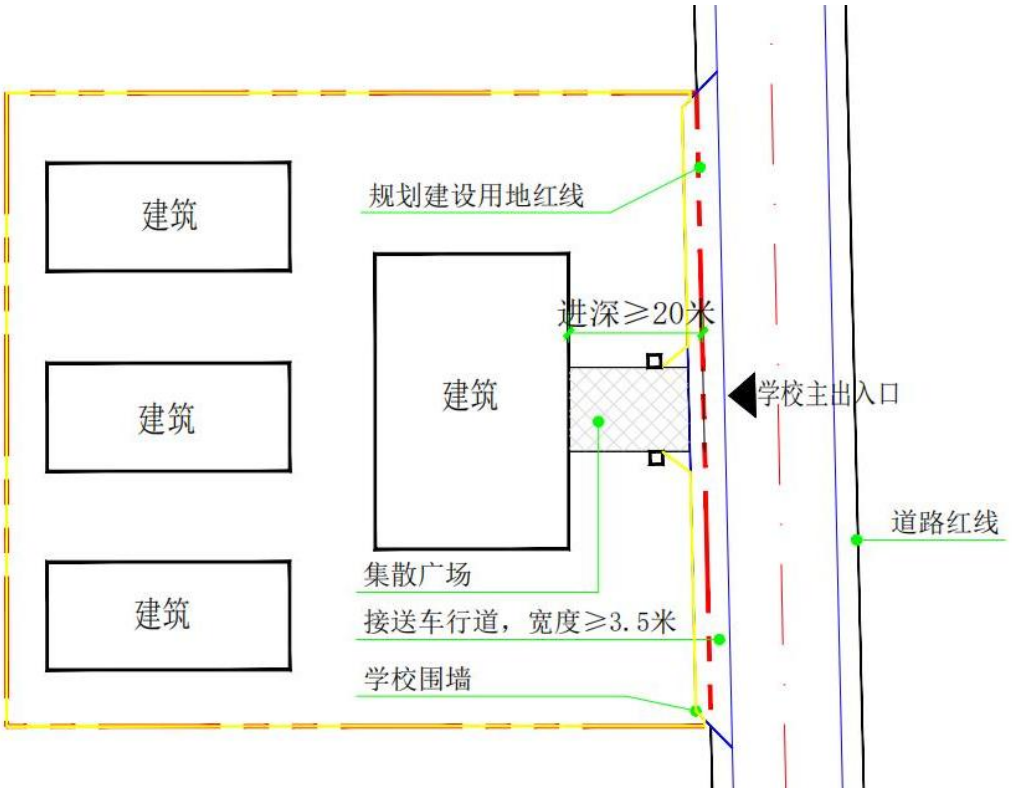


图 4-1：学校主出入口处（旁）平面示意图

（4）高层建筑物有裙楼和塔楼时，裙楼可单独核算退让道路红线距离。

（5）建筑高度＞100m 时，塔楼退让道路红线的距离在表 4-5 基础上，按建筑高度每增加 10m（含余数不足 10m），退让距离增加 1m。

4.4.3 建筑退让城市高架路、立交

（1）沿城市高架道路两侧新建、改建、扩建的建筑，其沿高架道路主道外边缘线后退距离不得小于 30m；其沿高架道路匝道外边缘线后退距离，不得小于 15m。旧城区项目因条件限制，可酌情降低。

（2）建筑物相邻城市立交，建筑退让立交匝道边缘线的距离应不少于 15m。交叉口设有规划立交控制线的，建筑退让立交控制线：单、多层建筑不少于 5m，高层建筑主体不少于 10m，并应符合消防、抗震、安全等相关要求。旧城区项目因条件限制，可酌情降低。

4.4.4 建筑退让轨道交通

（1）除管理维护必需的少量建构筑物外，临轨道交通两侧建筑与最外侧轨道中心线的距离，高速铁路不小于 50m；普速铁路干线不小于 20m；

其他线路不小于 15m。

（2）油库、加油站、天然气站等有安全防护要求的设施，其退让轨道外边线距离应满足相关安全、防护等要求，且不得小于 50m。

（3）地面轨道两侧的高层建筑、高大构筑物（如水塔、烟囱等）、可能危及铁路运输安全的建构筑物、危险品仓库和厂房等必须符合铁路管理的有关规定。

4.4.5 建筑退让公路

（1）高速公路沿线建筑退让道路红线不少于 30m。

（2）在公路两侧修建永久性工程设施，其建筑物边缘与公路边沟外缘的间距为国道不少于 20m,省道不少于 15m，县道不少于 10m，乡道不少于 5m。

（3）新建村镇、开发区、学校和货物集散地、大型商业网点、农贸市场等公共场所，与公路建筑控制区边界外缘的距离应当符合下列标准，并尽可能在公路一侧建设：

① 高速公路不少于 200 米。

② 国道、省道不少于 50 米。

③ 县、乡道不少于 20 米。

4.4.6 建筑退让河湖水面

当建（构）筑物临水系、河涌、排洪（涝）渠、灌溉渠等布置时，建筑退让水系、河、渠的距离按表 4-6 控制，且应符合水务主管部门的河道管理和水利工程管理控制要求。

表 4-6：建筑退让城市河湖水面最小距离

类别		水系宽度 W（m）	建筑最小退让距离（m）
河道、沟渠	北江	/	30
	浈江、武江	/	20
	大河道、大河涌	W≥20	15
	小河道、小河涌	10≤W＜20	10
	沟渠	3≤W＜10	5
湖、水塘	自然水体	/	8
	人工湖面	/	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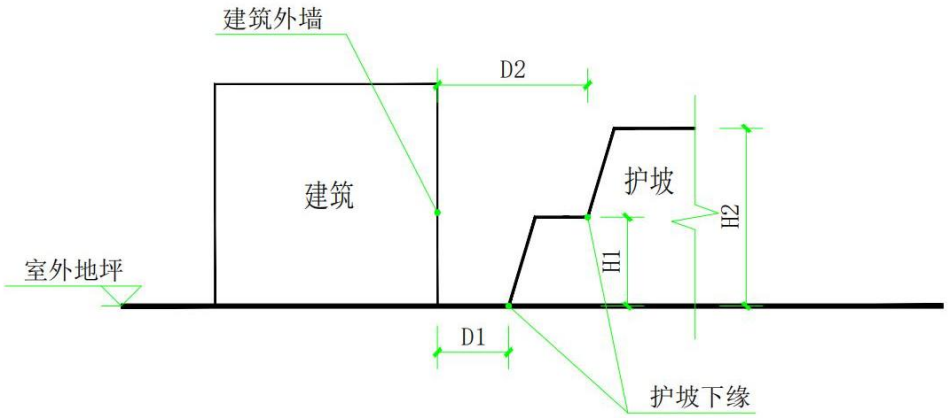
注：建筑最小退让距离依次以水工建筑物边线、渠化岸线、自然水岸、常水位线为参照计算，且应退让至河道管理范围线和水利工程管理范围线以外，具体以当地划定的管理范围线为准。

4.4.7 建筑退让城市绿地、广场

新建、改建建筑物退让绿地和广场用地边界的距离不得小于 3m。

4.4.8 建筑退让护坡

坡脚处建筑外墙与高度大于 1m 的护坡下缘的距离不得小于护坡总高度的 0.8 倍，且不得小于 2m；坡顶处建筑外墙与护坡上缘的距离不得小于 3m。护坡分层退台时，可以分级计算，详见图 4-2。与护坡的距离计算值大于 15m 时，按照 15m 控制，并采取边坡安全防护措施，必要时须编制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报告。



注：
建筑退让护坡距离计算公式：D1≥H1*0.8，且≥2m；D2≥H2*0.8，且≥2m，
建筑退让护坡距离需同时满足D1和D2。
① D1、D2为坡脚处建筑外墙距离护坡下缘距离。
② H1、H2为护坡高度。

图 4-2：建筑退让分层护坡下缘距离示意图

4.5 建筑突出物及相关设施控制

4.5.1 建筑突出物

（1）允许超越建筑控制线的设施

在不影响相邻基地或临街城市人流、车流交通安全的前提下允许以下设施超越建筑控制线但不应超越城市道路红线和规划建设用地红线：地下室、地下室出入口、地下室通风口、窗井、台阶、坡道、雨篷、非机动车

棚、挑檐、凸窗、空调机位、装饰构架、固定遮阳板、招牌、广告牌、花池、围墙、平台、散水明沟、采光井等。

（2）允许超越道路红线或规划建设用地红线的设施

① 除建筑连接体、地铁相关设施以及管线、管沟、管廊等市政设施外，建（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不应超越道路红线或规划建设用地红线。

② 治安岗、公交候车亭、地铁、地下隧道、过街天桥等相关设施，以及临时性建(构)筑物等，当确有需要，且不影响交通及消防安全，应经当地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批准，可超越道路红线建造。

4.5.2 其它相关设施

（1）地下车道的变坡线、建设项目内部工程管网不得超越城市道路红线和规划建设用地红线，并满足《民用建筑设计统一标准》（GB 50352）的相关规定。

（2）当利用建筑退让空间设置机动车停车位和非机动车停车棚的，机动车停车位和非机动车停车棚与城市道路红线之间应设置不少于 2m 宽的绿化隔离带。

（3）围墙的设置应符合下列规定：

① 围墙应在规划建设用地红线范围内建设并不得超出道路红线，需对围墙进行绿化或美化，符合行业主管部门的要求。同时应处理好相邻关系，不得影响相邻正常权益行使并满足相关规范要求。

② 除有特殊要求的项目外，临城市道路一侧设置的围墙，均应设置通透式围墙。临城市道路一侧的围墙在设置时，必须后退城市道路红线不小于 1.5m，并且不妨碍城市交通。

③ 体育场馆、影剧院、宾馆、饭店、图书馆、展览馆展览馆、商业建筑、商务建筑（办公楼、酒店等）等对社会公众开放的公共建筑，临城市道路或广场一侧不宜修建围墙。

④ 住宅项目围墙高度不应超过 1.8m，并应设置通透式围墙。其他建设项目围墙高度不应超过 2.2m，水厂、油库、危险品仓库等特殊项目有

硬性要求的应按照相关规范要求进行设置。

⑤ 新建项目如需设置围墙，应明确围墙设计方案，且在建设工程设计方案总平面图中体现。

第五章　城市交通设施

5.1 道路交通

5.1.1 道路交通系统

（1）城市道路应按道路在道路网中的地位、交通功能以及对沿线的服务功能等，分为快速路、主干路、次干路和支路四个等级，并应符合下列规定：

① 快速路应中央分隔、控制出入口间距及形式，应实现交通连续通行，单向设置不应少于两条车道，并应设有配套的交通安全与管理设施。当快速路单向机动车道数小于 3 条时，应设不小于 3.0m 的应急车道。当连续设置有困难时，应设置应急停车港湾，间距不应大于 500m，宽度不应小于 3.0m。快速路两侧不应设置吸引大量车流、人流的公共建筑物的出入口。

② 主干路应连接城市各主要片区，应以交通功能为主。主干路两侧不宜设置吸引大量车流、人流的公共建筑物的出入口。

③ 次干路应与主干路结合组成干路网，应以集散交通的功能为主，兼有服务功能。

④ 支路宜与次干路和居住区、工业区、交通设施等内部道路相连接，应解决局部地区交通，以服务功能为主。

⑤ 各道路等级规划指标宜按表 5-1 执行。

表 5-1：道路等级规划指标表

道路等级	机动车道数	一条机动车道最小宽度（m）		设计速度（km/h）
		大型车或混行车道（m）	小客车专用车道（m）	
快速路	4～8	3.75	3.50	60～100
主干路	4～8	3.50	3.25	40～60
次干路	2～4	3.50	3.25	30～50
支路	2	3.50	3.25	20～30

（2）城市道路横断面的设计应综合考虑道路的性质、等级、功能、环境和工程设施等方面的要求，在保证需求条件下尽量节约用地和资金投入，

适应道路近期合理改造和远景规划建设要求。

5.1.2 建设用地机动车出入口

（1）建筑基地的机动车出入口，应开设在基地周边的相对低等级道路上。基地机动车出入口不应直接布置在快速路及主干路的主路上，应布置在与快速路及主干路相交的低等级道路或辅道上，快速路辅道以次干路标准设置机动车出入口，主干路辅道以支路标准设置机动车出入口。因特殊情况无法达到上述要求时，应进行专题论证。

为减少建筑基地出入口对道路交通的影响，鼓励相邻建筑基地共用机动车出入口。

（2）基地机动车出入口之间的净距应符合表 5-2 的要求：

表 5-2：基地机动车出入口之间净距要求表

基地机动车出入口开设位置	基地机动车出入口之间的净距（m）
主干路	≥50
次干路	≥30
支路	≥20

注：

① 基地机动车出入口之间的净距指两个出入口最近的路缘线转弯端点之间的距离，详见图 5-1。

② 按道路红线宽度划分道路等级，即主干路（≥30m）、次干路(≥18m 且＜30m)、支路（＜18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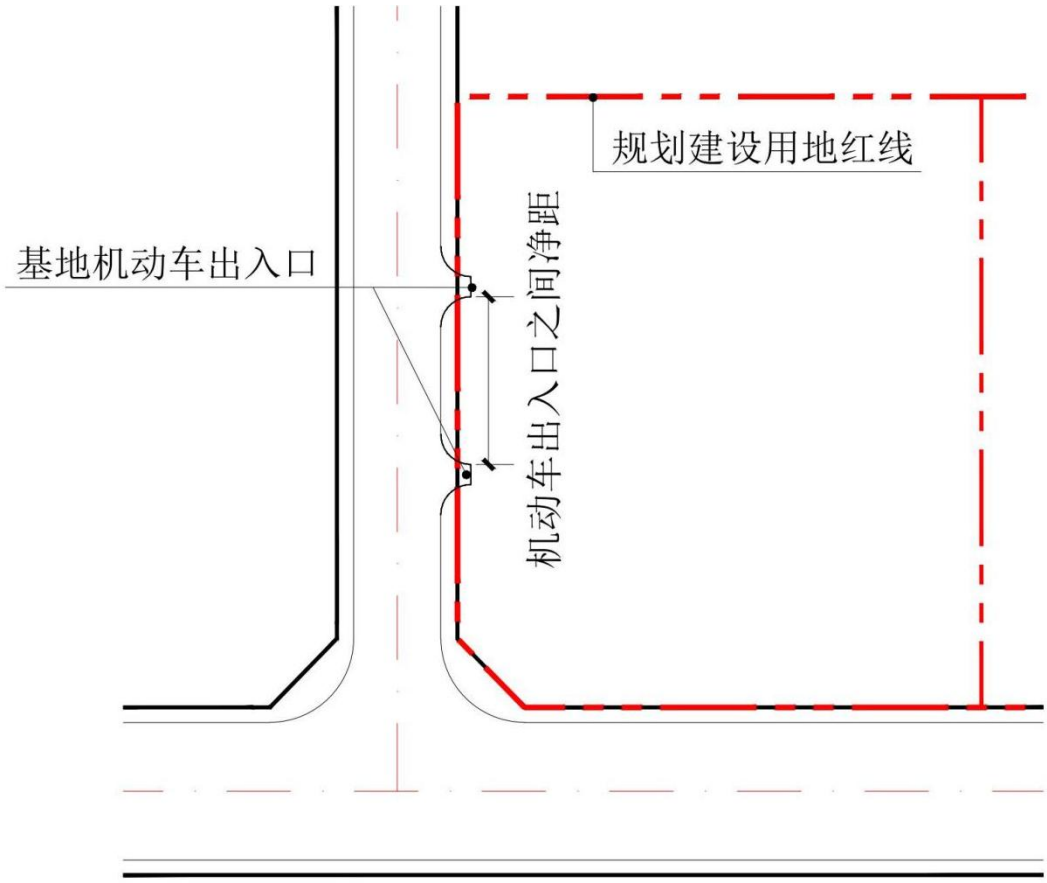


图 5-1：建筑基地机动车出入口间净距示意图

（3）道路交叉口附近禁止机动车开口路段设置应符合下列规定:

① 基地机动车出入口位于主干路、次干路、支路上时，分别自道路红线交叉点起沿线 70m、50m、30m 范围内不应设置机动车出入口（详见图 5-2）。因临路一侧基地面宽限制而导致出入口设置受限制的，消防紧急出入口可在禁止开口路段设置。若基地确有特殊情况，开口位置确实不能满足上述要求的，应结合交通影响评价进行专题论证并征得交警、住建、交通等主管部门同意，可设在距交叉口最远端或适当位置。

注：按道路红线宽度划分道路等级，即主干路（≥30m）、次干路(≥18m 且＜30m)、支路（＜18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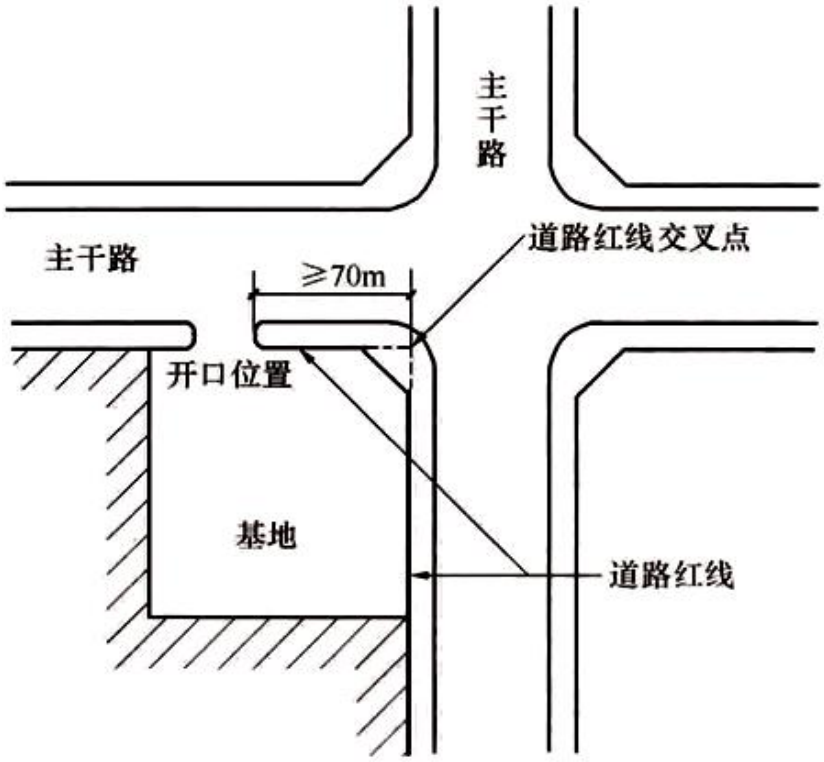


图 5-2：建筑基地设在城市道路开口位置示意

② 基地机动车出入口不得设在城市道路交叉口展宽范围内，城市道路交叉口展宽范围详见图 5-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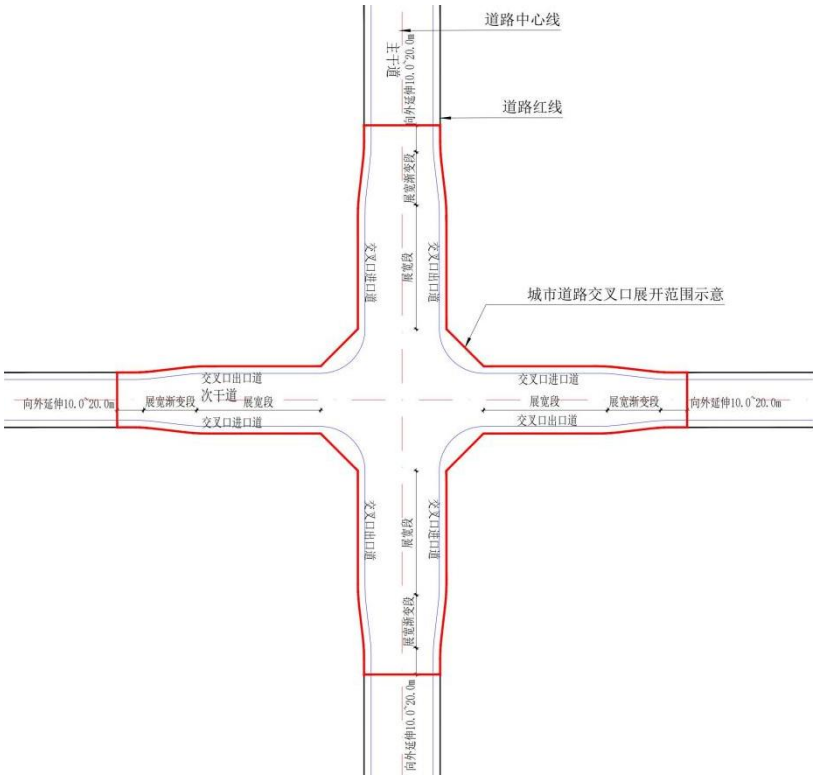


图 5-3：城市道路交叉口展宽范围示意

（4）基地机动车出入口位置，应符合所在地控制性详细规划，并应符合表 5-3 的规定：

表 5-3：基地机动车出入口设置要求表

机动车出入口的设置情形	机动车出入口的设置要求
设置在桥梁起坡点、隧道口附近时	距桥梁起坡点、隧道口的距离不应小于 50m；
设置在人行过街设施附近时	距人行横道、人行天桥、人行地道(包括引道、引桥)的最近边缘线不应小于 5.0m；
设置在公共交通站台附近时	距公共交通站台边缘(港湾式停靠站应从渐变段边缘起算）不应小于 15m；
设置在公园、学校及有儿童、老年人、残疾人使用建筑的出入口附近时	距使用建筑的出入口最近边缘不应小于 20m；

注：表 5-3 基地机动车出入口不包含公共停车场出入口情形。

（5）建设用地内部道路与城市道路连接时，其变坡点应设在规划建设用地红线范围内。

（6）双车道的基地机动车出入口宽度不应小于 7m，单车道的基地机动车出入口宽度不应小于 4m。

（7）建设用地机动车出入口宜优先保证人行道及非机动车道平顺、连续，并做好安全警示。

5.2 公共交通

5.2.1 国家铁路

铁路线路两侧应当设立铁路线路安全保护区。铁路线路安全保护区的范围，与最外侧轨道中心线的距离应表 5-4 的规定：

表 5-4：铁路线路安全保护区的范围表

铁路类型 / 距离（m） / 位置	高速铁路	其他铁路
城市市区	10	8
城市郊区居民居住区	12	10
村镇居民居住区	15	12
其他地区	20	15

原则上，安全保护区范围内不应开展与铁路线路及附属设施无关的建

设工程。

5.2.2 常规公交

（1）公交停靠站

① 公交停靠站与城市轨道交通车站出入口的接驳距离不宜大于50m，并不应超过150m。

② 城市主干路应采用港湾式公交停靠站，车流量大的次干路宜采用港湾式公交停靠站；快速路上设置的公交停靠站宜设置在辅路上，当需设置在主路时，应设置在与主路分离的停靠区内，停靠区出入口应满足快速路出入口最小间距的规定。设置公交港湾的路段，不应压缩人行道和非机动车道的宽度，红线宜适当加宽。

③ 城区停靠站间距宜为400m～800m，郊区停靠站间距应根据具体情况确定。港湾式停靠站直线长度不宜小于30m，宽度不宜小于3m。车道渐变段长度不应小于20m。

④ 在普通路段上设置公交停靠站时，同向换乘距离不应大于50m，异向换乘距离不应大于100m;对置设站,应在车辆前进方向迎面错开30m。

⑤ 在道路交叉口设置公交停靠站时：同向换乘，换乘距离不宜大于50m；异向换乘和交叉换乘，换乘距离不宜大于150m；任何换乘方向换乘，换乘距离不宜大于250m。

⑥ 步行街进出口距公共交通停靠站的距离不宜大于100m，且不宜小于15m。

（2）公交首末站

① 公交首末站功能主要包括车辆到发、上下客、候车等，可兼具停车、充电等功能，宜结合居住区、城市各级中心、交通枢纽等主要客流集散点设置。

② 单个公交首末站的用地面积不宜低于2000㎡。在用地紧张地区，公交首末站可适当简化功能、缩减面积，但不应低于1000㎡。

③ 当公交首末站建有加油（气）设施时，其用地应按现行国家标准

《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GB 50156）的规定另行核算面积后加入公交首末站总用地面积中。

（3）公交综合车场

① 公交综合车场是为集约节约用地及综合场站运营管理，将公交停车场、公交保养场和公交修理厂合并建设的以服务公交车辆为主的场站，主要承担公交车辆的夜间停放、维护保养、充电等功能，可同时兼作公交企业的管理中心、运营指挥调度中心。

② 公交综合车场应根据其服务范围合理布设，并尽可能远离城市中心区。

③ 公交综合车场的用地指标宜按照每标台 120 ㎡～150 ㎡控制，用地面积不宜低于 10000 ㎡。

④ 新建或改造已有公交综合车场设施应考虑新能源公共交通工具对设施的要求，根据实际需要预留加油（气）、充电功能的用地面积。

5.3 步行和非机动车交通

5.3.1 步行交通

（1）人行道宽度必须满足行人安全顺畅通过的要求，并应与车行道之间设置物理隔离，设置无障碍设施。人行道最小宽度应符合表 5-5 的规定：

表 5-5：人行道最小宽度

项目	人行道最小宽度（m）	
	一般值	最小值
各级道路	3.0	2.0
商业或公共场所集中路段	5.0	4.0
火车站、码头附近路段	5.0	4.0
长途汽车站	4.0	3.0

（2）城市开敞空间、建筑场地、建筑内部及其之间应提供连贯的无障碍通行流线，且应符合《无障碍设计规范》（GB 50763）以及《建筑与市政工程无障碍通用规范》（GB 55019）的有关规定。

（3）根据行人过街需求设置过街设施，合理控制过街设施间距，使行人能够就近过街。快速路、主干道的过街设施平均间距不宜大于400m，次干路、支路的过街设施平均间距不宜大于250m。

（4）人行天桥、人行地下通道的设置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① 天桥、地道宜与商场、场馆、车站等大型人流集散点直接连通。

② 位于车站、医院、商场等人流量较大的公共服务设施附近的人行天桥宜设置风雨顶棚，并与周边城市景观相协调。

③ 在城市道路上为满足公共交通的需要设置人行天桥及地下通道时，天桥桥面净宽不应小于3m，地道通道净宽不宜小于3.75m。

（5）新建的人行天桥、桥梁的主体应进行绿化、亮化一体设计（包括种植槽、喷灌系统、排水系统等），并同步实施。

5.3.2 非机动车交通

非机动车道宽度应符合下列规定：

① 与机动车道合并设置的非机动车道，车道数单向不应小于2条，宽度不应小于2.5m。

② 非机动车专用道路面宽度应包括车道宽度及两侧路缘带宽度，单向不宜小于3.5m，双向不宜小于4.5m。

5.4 停车设施

5.4.1 基本要求

① 公共停车场（库）应以路外停车场（库）为主，且应尽量靠近相关的主体建筑或设施，宜与公共设施结合设置。路内停车泊位是对路外停车设施的补充。

② 路外公共停车场（库）的布局鼓励采用地下、地上多层停车楼、机械停车库等多种方式，提高停车容量，预留远期发展的停车空间。其服务半径不宜超过300m，即平均步行时间3～5min，最大不宜超过500m。

③ 快速路、交通性主干路不应设置路内停车。路内停车泊位不得阻碍道路交通，不得影响路外停车设施的有效利用。

④ 地面机动车停车场标准车停放面积宜采用 25 ㎡～30 ㎡，地下机动车停车库与地上机动车停车楼标准车停放建筑面积宜采用 30 ㎡～40 ㎡，机械式机动车停车库标准车停放建筑面积宜采用 15 ㎡～25 ㎡。

5.4.2 停车库

① 建设项目配建的停车库机动车出入口应设在基地内部道路上，不应直接与城市快速路相连接，不宜直接与城市主干路连接，且停车库机动车出入口个数和车道数量应符合表 5-6 的要求：

表 5-6：停车库机动车出入口及车道数量要求

规模	特大型	大型		中型		小型	
停车当量	＞1000	501～1000	301～500	101～300	51～100	25～50	＜25
机动车出入口数量	≥3	≥2		≥2	≥1	≥1	
非居住建筑出入口车道数量	≥5	≥4	≥3	≥2		≥2	≥1
居住建筑出入口车道数量	≥3	≥2	≥2	≥2		≥2	≥1

注：对于停车当量小于 25 辆的小型车库，出入口可设一个单车道，但应采取进出车辆的避让措施。

② 地下机动车库基地出入口应具有通视条件，与城市道路连接的出入口地面坡度不宜大于 5%；同时，建筑基地内地下机动车车库出入口与连接道路间宜设置缓冲段，缓冲段应从车库出入口坡道起坡点算起，并应符合下列规定：

a. 出入口缓冲段与基地内道路连接处的转弯半径不宜小于 5.5m。

b. 当出入口与基地道路垂直时，缓冲段长度不应小于 5.5m。

c. 当出入口与基地道路平行时，应设不小于 5.5m 长的缓冲段再汇入基地道路。

d. 当出入口直接连接基地外城市道路时，其缓冲段长度不宜小于 7.5m。

5.4.3 室外机动车停车场

室外机动车停车场的出入口数量应符合表 5-7 的规定：

表 5-7：室外机动车停车场出入口数量要求

停车数 P（辆）	出入口数量要求
P≤50	可设 1 个出入口，宜为双向行驶的出入口
51＜P≤300	应设置 2 个出入口，宜为双向行驶的出入口
301＜P≤500	应设置 2 个双向行驶的出入口
P＞500	应设置 3 个出入口，宜为双向行驶的出入口

5.4.4 停车位配建要求

（1）建设项目停车位的最低配建指标需满足表 5-8 要求，如地块出让合同或上位规划对项目停车位配建有具体要求的，按地块出让合同或上位规划的规定执行。

表 5-8：停车位配建指标表

用地代码	类型名称	分类（等级）		计算单位	配建机动车位下限值（个）			配建非机动车位下限值（个）
					Ⅰ区	Ⅱ区	Ⅲ区	
0701	城镇住宅用地	户建筑面积＞200 ㎡		车位/户	1.5	1.5	2	1
		144 ㎡＜户建筑面积≤200 ㎡			1.2	1.2	1.2	
		户建筑面积≤144 ㎡			0.7	0.8	1	
		保障性住房			0.4	0.4	0.4	
0801	机关团体用地	行政办公		车位/100 ㎡建筑面积	0.5	0.5	0.6	0.5
0802	科研用地	科研机构及其科研设施			0.5	0.5	0.6	
0803	文化用地	博物馆、图书馆、科技馆、纪念馆、展览馆、会展中心			0.6	0.6	0.8	
0804	教育用地	幼儿园、中小学			0.1	0.1	0.15	
		大学、大中专院校			0.5	0.5	0.6	
0805	体育用地	大型体育场馆		车位/100 座位	3	3	4	
		其他体育场馆（不包括设在大专院校或中小学内的体育场馆）			2	2	2.5	
0806	医疗卫生用地	综合医院		车位/100 ㎡建筑面积	0.6	0.8	1.2	1.2
		其他医院（社区医院、专科医院等）			0.3	0.4	0.5	1.2
0807	社会福利用地	养老院、福利院等			0.2	0.2	0.3	
09	商业服务业用地	批发市场	地块出让合同或相关文件要求明确规定的		0.3	0.4	0.5	
		肉菜市场、农贸市场			0.5	0.5	0.6	2
		酒店、宾馆、旅馆		客房数	0.5	0.5	0.5	0.3
		商业办公		车位/100 ㎡建筑面积	0.6	0.8	1	0.5
		商业建筑（上述类型、加油/气站类型除外）	层数为 4 层及以上		0.8	0.8	1	0.5
			层数为 1~3 层		0.5	0.5	0.6	0.5
1001	工业用地	高标准厂房			/	0.3	0.3	
		工业建筑			按工业企业类型及需求自行确定			
1101	物流仓储用地	仓储建筑			按工业企业类型及需求自行确定			
1401	公园绿地	自然风景公园		车位/公顷	2	2	2	
		城市公园			10	10	10	

注：

① 本规定将韶关市停车分区分为Ⅰ区、Ⅱ区、Ⅲ区，具体范围以附录五为准。

② 表中建筑面积是指除地下的车库（含地下的设备用房）、地上停车楼以外的总建筑面积。

③ 涉及土地使用兼容、混合的建设项目，应分别按不同类型建筑的建筑面积计算停车位数量。

④ 配建停车位指标以小型汽车为标准当量，各类车辆停车位当量换算系数为：微型0.7（微型车位总数不得大于总停车位数的10%）、小型1.0、中型2.0、大型2.5、铰接车3.5。

⑤ 地下机械式停车位按其车位数的70%计入总机动车停车位数，地上机械式停车位按其车位的80%计入总机动车停车位数。配建机械停车设备的转换车位不计入车位个数。

⑥ 子母车位的当量换算系数为1.5，子母车位总数不得大于总机动车停车位数的10%。

⑦ 学校应设置1-3个学校巴士上落客车位。幼儿园及小学应设置3～5个接送学生临时车位。

（2）居住（商住）类建设项目还应满足以下要求：

① 居住（商住）类项目的住宅部分地面机动车停车位数不应大于总机动车停车位数的 10%（救灾、安置居住类型的建设项目除外）。若地块出让合同或相关文件有明确要求的，按其要求执行。

② “三旧”改造的居住类型建设项目地面机动车停车位数不应大于总机动车停车位数的 15%。

③ 居住（商住）类项目分别按住宅和商业类型计算应配建的停车位数及其地面停车位占比。

（3）机械式停车位应满足以下要求：

① 体育场馆等具有大量人流、车流集中疏散的大型公共建筑和住宅小区建筑不宜采用机械式停车库。行政办公用地、社会停车场用地采用机械式停车泊位比例不限。其他建筑工程停车场（库）配置的机械停车泊位数不应大于总机动车停车位数的 60%。

② 地上机械式停车设施应与周边环境协调。

③ 机械式停车场须满足层高及安全等相关技术规范。规划验收时，机械式停车泊位须同步建设完成，没有完成的不得办理规划验收。

（4）商业类建设项目（加油/气站类型除外）机动车停车位配建要求：

① 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的机动车停车位按表 5-8 要求配建，原则上地下机动车停车位数不应小于总机动车停车位数的 70%。村集体留用地（经济发展用地）总停车位配建可根据具体用地情况在本标准上降低 10%，地下机动车停车位数不应小于总机动车停车位数的 60%。

② 受地质、地形、施工等客观因素影响，不适宜建设地下室，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不设置地下停车位：

a. 项目按应配建总机动车停车位数的 70%核算，其中村集体留用地（经济发展用地）项目按应配建总机动车停车位数的 60%核算，应建地下

室建筑面积小于1000㎡的（含人防地下室面积）。

b. 建在流砂、暗河、基岩埋深很浅等地段的项目，因地质条件不适合修建的。

c. 因建设地段地下管道设施密集等原因，地下室不能施工或者难以采取措施保证施工安全的。

d. 上述所指除a点外的不适宜建设地下室的情形不含人防地下室，关于人防地下室的规定以人防审批部门要求为准。

（5）无障碍机动车停车位配建要求

总停车数在100辆以下时应至少设置1个无障碍机动车停车位，100辆以上时应设置不少于总机动车停车位数1%的无障碍机动车停车位；城市广场、公共绿地、城市道路等场所的停车位应设置不少于总机动车停车位数2%的无障碍机动车停车位。

（6）非机动车停车位应满足以下要求：

非机动车停车场地应集中有序设置，为便于管理、维护及使用，其服务半径不宜大于200m。以停车场（棚）形式配建的非机动车停车场地按1.2㎡/辆计算面积，以停车库形式配建的非机动车停车场地按1.6㎡/辆计算面积。表5-8中未规定非机动车数的可参照《城市停车规划规范》（GB/T 51149）中各类建筑物的非机动车停车位指标来配建。

5.4.5 停车位充电设施

（1）停车场、库应按表5-9的要求配建或预留各类充电桩（站）：

表5-9：配建或预留各类充电桩（站）的配建要求

建筑物类型	配建要求	备注

建筑物类型	配建要求	备注
新建住宅小区	应按要求建设充电设施或100%预留安装条件，且宜按车位的10%～20%建设安装充电设施或预留用电至停车场内的末端配电箱（包括出线保护开关）；变压器容量建议按满足不少于30%车位先期同步建设安装充电设施的用电要求，并在低压柜预留容量及出线回路。	既有住宅小区可结合已建停车场积极推进电气化改造，对符合建设条件专用固定停车位按“一表一车位”方式进行配套供电设施增容改造，按不低于总停车位10%的比例逐步改造或加装充换电设施。
新建的商业服务业建筑、交通枢纽、公共停车场、工业园区等场所	原则上按不低于总机动车停车位数的20%配建充换电设施或预留充换电设施安装条件。	包括电力管线预埋和电力容量预留。 新建公共停车场应按不低于30%的比例建设快速充电桩。
具备条件的公共机构内部停车场	按不低于20%的比例设置电动汽车专用停车位并配建充电桩。	
有条件的加油（气）站	原则上应该按不低于总机动车停车位数20%的比例配建充换电设施或预留充换电设施接口。	凡具备安全条件的加油（气）站等应实现充换电设施全覆盖。
鼓励支持利用公共停车位、空地绿地、桥下空间等布局建设充换电设施。		

（2）非机动车充电设施

① 新建住宅小区（街坊）按不低于0.4辆/套配建电动自行车集中停放场所，充电设施按不低于应配建电动自行车停车位数量的40%配建，并以电动自行车停车库或停车棚的形式集中设置充电区域。电动自行车停放场所属于非机动停车场所，电动自行车车位计入非机动车停车位。

② 非机动车停车库（棚）的设置应符合《建筑设计防火规范》、《车库建筑设计规范》、《汽车库、修车库、停车场设计防火规范》等规范要求。

5.5 公共加油（气）站、充电设施

5.5.1 公共加油（气）站

（1）公共加油（气）站选址应符合其专项规划和现行国家标准《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GB 50156）的有关规定，并选在交通便利的地方设置。城区加油加气站的服务半径宜为1.0～2.0km，城市道路同方向加油加气站的间距应根据需求量确定，一般不小于1.8km。

（2）公共加油（气）站的进出口宜设在次干路上，并附设车辆等候

加油（气）的停车道。

（3）加油（气）站与周边重要公共建筑的安全距离不宜小于 50m，与周边民用建筑的距离最小为 15m，重要公共建筑物详见表 5-10。

表 5-10：重要公共建筑物类别表

序号	重要公共建筑物
1	地市级及以上的党政机关办公楼。
2	设计使用人数或座位数超过 1500 人(座)的体育馆、会堂、影剧院、娱乐场所、车站、证券交易所等人员密集的公共室内场所。
3	藏书量超过 50 万册的图书馆，地市级及以上的文物古迹、博物馆、展览馆、档案馆等建筑物。
4	省级及以上的银行等金融机构办公楼，省级及以上的广播电视建筑。
5	设计使用人数超过 5000 人的露天体育场、露天游泳场和其他露天公众聚会娱乐场所。
6	使用人数超过 500 人的中小学校及其他未成年人学校；使用人数超过 200 人的幼儿园、托儿所、残障人员康复设施；150 张床位及以上的养老院、医院的门诊楼和住院楼；这些设施有围墙的，从围墙中心线算起；无围墙的，从最近的建筑物算起。
7	总建筑面积超过 20000 ㎡的商店(商场)建筑，商业营业场所的建筑面积超过 15000 ㎡的综合楼。

（4） 公共加油（气）站应大、中、小相结合，以小型为主。城市建成区内不应建一级加油站、一级加气站和一级加油加气站，其用地面积宜符合表 5-11 的规定。

表 5-11：公共加油（气）站的用地指标

昼夜加油（气）的次数	加油加气站等级	用地面积（㎡）
2000 以上	一级	3000～3500
1500～2000	二级	2500～3000
300～1500	三级	800～2500

注：对外主要通道附近的加油（气）站用地面积宜取上限。

5.5.2 公共充电站

（1）公共充电站是指主要为小型客车提供快速充电服务的设施。

（2）公共充电站不宜设置在燃气用地、油（气）管道运输用地、危险品仓库等易燃、易爆、多尘、或有腐蚀性气体等用地周边。

（3）公共充电站以合建为主，独立占地为辅。

（4）公共充电站可根据运营需要灵活布置，鼓励充电站采用多层建筑形式，但充电区、充电机房、监控室、行车道、营业场所应设置于同一层。

（5）公共充电站应设置在进出车辆便利的位置。进出口宜设置在次

干路、支路或高等级道路的辅道旁，不应设置在交叉口附近。

（6）公共充电站的建设应与周边景观相协调，外观设计应与周边建筑相协调。

第六章　市政及其他公用设施

6.1 给水工程

6.1.1 给水厂

（1）给水厂布局应坚持集约化和规模化的原则，给水厂的规划选址和建设应考虑加压设施的噪音及污泥排放处置设施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2）给水厂用地面积应包括生产废水回用用地和污泥处理用地，并预留深度处理用地，应符合表 6-1 规定。水厂厂区周围应设置宽度不小于 10m 的绿化地带。

表 6-1:水厂用地指标

给水规模（万 m^3/d）	地表水水厂		地下水水厂 $[m^2/(m^3 \cdot d^{-1})]$
	常规处理工艺 $[m^2/(m^3 \cdot d^{-1})]$	预处理+常规处理+深度处理工艺 $[m^2/(m^3 \cdot d^{-1})]$	
5～10	0.50～0.40	0.70～0.60	0.40～0.30
10～30	0.40～0.30	0.60～0.45	0.30～0.20
30～50	0.30～0.20	0.45～0.30	0.20～0.12

注：

① 建设规模大的取下限，建设规模小的取上限，中间规模可采用插入法确定。

② 给水规模大于 50 万 m^3 / d 的指标可按 50 万 m^3 / d 指标适当下调，小于 5 万 m^3 / d 的指标可按 5 万 m^3 / d 指标适当上调。

③ 地下水水厂建设用地按消毒工艺控制，厂内若需设置除铁、除锰、除氟等特殊水质处理工艺时，可根据需要增加用地。

④ 本表指标未包括厂区周围绿化带用地。

6.1.2 给水加压泵站

加压泵站位置应结合城市规划和给水系统布局确定，泵站周围应设置宽度不小于 10m 的绿化带，宜与城市绿化用地相结合，建筑与周围环境相协调。泵站用地面积应符合表 6-2 规定。

表 6-2：加压泵站用地面积

给水规模（万 m^3/d）	用地面积（m^2）
5～10	2750～4000
10～30	4000～7500
30～50	7500～10000

注：

① 规模大于 50 万 m^3 / d 的用地面积可按 50 万 m^3 / d 用地面积适当增加，小于 5 万 m^3 / d 的用地面积可按 5 万 m^3 / d 用地面积适当减少。

② 加压泵站有水量调节池时，可根据需要增加用地面积。

③ 本指标未包括站区周围绿化带用地。

6.2 排水工程

6.2.1 一般规定

（1）城市排水工程规划应与城市道路、竖向、防洪、河湖水系、给水、绿地系统、环境保护、管线综合、综合管廊、地下空间等规划相协调。

（2）推广和应用低影响开发模式，加大城市径流雨水源头减排的刚性约束，优先利用自然排水系统，建设“自然积存、自然渗透和自然净化”的生态排水设施，充分发挥城市绿地、道路、水系等对雨水的吸纳、蓄渗和缓释作用，有效缓解城市内涝、削减城市径流污染负荷、节约水资源、保护和改善城市生态环境。

（3）坚持“蓄、滞、渗、净、用、排”的综合排水防涝的原则。人行道、停车场和广场等宜采用渗透性铺面；有条件的既有地区应对现有硬化地面进行透水性改建。

6.2.2 排水体制

（1）城市新建和旧城改造地区的排水系统应采用分流制。对于已形成合流制且改造为分流制有较大困难的区域，近期可改造为截流式合流制，并结合规划逐步改造成分流制。

（2）新建小区排水系统必须采用雨污分流制。小区排水系统在与市政管线接驳前，应当按规定设置化粪池、沉沙池、除油池等处理设施。

6.2.3 雨水工程

（1）城市暴雨强度计算应采用韶关市暴雨强度公式。

（2）雨水管渠设计重现期，应根据汇水地区性质、城镇类型、地形特点和气候特征等因素，经技术经济比较后按表 6-3 规定取值，并应符合下列规定：

① 人口密集、内涝易发且经济条件较好的城镇，宜采用规定的上限。

② 新建地区应按本规定执行，既有地区应结合地区改建、道路建设等更新排水系统，并按本规定执行。

③ 同一排水系统可采用不同的设计重现期。

表 6-3：雨水管渠设计重现期(年)

城区类型 城镇类型	中心城区	非中心城区	中心城区的重要地区	中心城区地下通道和下沉式广场等
大城市	2～5	2～3	5～10	20～30
中等城市	2～3	2～3	3～5	10～20

注：

① 按表中所列重现期设计暴雨强度公式时，均采用年最大法。

② 雨水管渠应按重力流、满管流计算。

（3）城市当雨水无法通过重力流方式排除时，应设置雨水泵站。雨水泵站宜独立设置，规模应按进水总管设计流量和泵站调蓄能力综合确定，规划用地指标宜按表 6-4 规定取值。

表 6-4：雨水泵站规划用地指标

建设规模（L/s）	＞20000	10000～20000	5000～10000	1000～5000
用地指标（㎡·s/L）	0.28～0.35	0.35～0.42	0.42～0.56	0.56～0.77

注：有调蓄功能的泵站，用地宜适当扩大。

6.2.4 污水工程

（1）城市污水量应包括城市综合生活污水量和工业废水量。地下水位较高的地区，污水量还应计入地下水渗入量。污水量计算应符合表 6-5 标准：

表 6-5：城市分类污水排放系数

城市污水分类	污水排放系数
城市污水	0.70～0.85
城市综合生活污水	0.80～0.90
城市工业废水	0.60～0.80

注：城市工业废水排放系数不含石油和天然气开采业、煤炭开采和洗选业、其他采矿业以及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废水排放系数，其数据应按厂、矿区的气候、水文地质条件和废水利用、排放方式等因素确定。

（2）污水处理厂应因地制宜、合理选址，其位置应靠近河道；应综合考虑污水、再生回用、污泥处理处置、工程地质条件、洪涝灾害影响以及交通、运输和水电条件等因素；应设在城市夏季最小频率风向的上风侧，与城市居住区、公共设施保持一定的卫生防护距离；污水处理厂需要考虑有扩建的可能。

（3）城市污水处理厂规划用地指标应根据建设规模、污水水质、处理深度等因素确定，可按表 6-6 规定取值。设有污泥处理、初期雨水处理设施的污水处理厂，应另行增加相应的用地面积。

表 6-6：污水处理厂规划用地控制指标

处理水量(万m^3 / d)	二级处理(m^2 · d / m^3)	深度处理(m^2 · d / m^3)
＞50	0.30～0.65	0.10～0.20
20～50	0.65～0.80	0.16～0.30
10～20	0.80～1.00	0.25～0.3
5～10	1.00～1.20	0.30～0.50
1～5	1.20～1.50	0.50～0.65

注：

① 表中规划用地面积为污水处理厂围墙内所有处理设施、附属设施、绿化、道路及配套设施的用地面积。

② 污水深度处理设施的占地面积是在二级处理污水厂规划用地面积基础上新增的面积指标。

③ 表中规划用地面积不含卫生防护距离面积。

（4）污水处理厂应设置卫生防护用地，新建污水处理厂卫生防护距离，在没有进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前，根据污水处理厂的规模，可按表 6-7 控制。卫生防护距离内宜种植高大乔木，不得安排住宅、学校、医院等敏感性用途的建设用地。

表 6-7：城市污水处理厂卫生防护距离

污水处理厂规模（万m^3/d）	≤5	5～10	≥10
卫生防护距离（m）	150	200	300

注：卫生防护距离为污水处理厂厂界至防护区外缘的最小距离。

（5）污水泵站规划用地面积应根据泵站的建设规模确定，规划用地指标宜按 6-8 表规定取值。污水泵站应与周边居住区、公共建筑保持必要的卫生防护距离。防护距离应根据卫生、环保、消防和安全等因素综合确定。

表 6-8：污水泵站规划用地指标

建设规模（万m^3/d）	＞20	10～20	1～10
用地指标（m^2）	3500～7500	2500～3500	800～2500

注：

① 用地指标是指生产必需的土地面积。不包括有污水调蓄池及特殊用地要求的面积。

② 本指标未包括站区周围防护绿地。

6.3 电力工程

6.3.1 变电站

（1）城市变电站规划选址，应符合下列规定：

① 应与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用地布局相协调。

② 应靠近负荷中心。

③ 应便于进出线。

④ 应减少对军事设施、通信设施、飞机场、领(导)航台、国家重点风景名胜区等设施的影响。

⑤ 500kV 变电站宜布置在城市边缘，有充足的走廊用地；220kV 变电站宜靠近负荷中心，宜临近大型高压走廊和主要电缆通道；110kV 变电站应深入负荷中心，便于 10kV 出线。

（2）变电站宜远离加油站、燃气厂站及危险品仓库等易燃易爆的建筑物和构筑物，并与居住小区保持一定的安全距离。

（3）城市变电站的用地面积，应按变电站最终规模预留；规划新建的 35kV～500kV 变电站规划用地面积控制指标宜符合表 6-9 规定。

表 6-9：35kV～500kV 变电站规划用地面积控制指标

序号	变压等级（kV） 一次电压/ 二次电压	主变压器容量 [米 VA/台（组）]	变电站结构形式及用地面积（㎡）		
			全户外式 用地面积	半户外式 用地面积	户内式 用地面积
1	500/220	750～1500/2～4	25000～ 75000	12000～ 60000	10500～ 40000
2	330/220 及 330/110	120～360/2～4	22000～ 45000	8000～ 30000	4000～ 20000
3	220/110(66.35)	120～240/2～4	6000～ 30000	5000～ 12000	≥9800
4	110(66)/10	20～63/2～4	≥7500	1500～ 5000	800～ 4500
5	35/10	5.6～31.5/2～3	2000～3500	1000～2600	500～2000

注：有关特高压变电站、换流站等设施建设用地，宜根据实际需求，结合南方电网 110kV、220kV 变电站典型方案调整用地指标进行规划控制。本指标未包括厂区周围防护距离或绿化带用地，不含生活区用地。

6.3.2 线路路径要求

（1）城市电力架空或电缆线路的路径选择，应根据城市地形、地貌

特点和城市道路路网规划，沿道路、河渠、绿化带架设。路径做到短捷、顺直，减少同道路、河流、铁路等的交叉，尽量减少跨越建筑物。

（2）500kV 线路、220kV 和 110kV 线路应预留架空走廊。

（3）10kV 及以下电力线路应采用地下铺设方式，城区范围内 10kV 以上、110kV 及以下电力线路宜采用地下铺设方式。

6.3.3 架空线路

（1）城市架空线路走廊控制指标宜符合表 6-10 的规定。

表 6-10 高压架空电力线路规划走廊宽度

线路电压等级(kV)	走廊宽度（m）
1000（750）	90～110
500	60～75
330	35～45
220	30～40
60，110	15～25
35	15～20

注：在规划管控时宜取上限。

（2）在已有架空电力线路附近，新建、改建、扩建的建（构）筑物工程，宜符合表 6-11、6-12 规定：

表 6-11：架空电力线路边导线与建筑物之间的最小垂直距离

线路电压(kV)	1～10	35	110(66)	220	330	500	750	1000
垂直距离(m)	3.0	4.0	5.0	6.0	7.0	9.0	11.5	15.5

注：在导线最大计算弧垂情况下。

表 6-12：架空电力线路边导线与建筑物之间的水平距离

线路电压(kV)	110(66)	220	330	500	750	1000
水平距离(m)	2.0	2.5	3.0	5.0	6.0	7.0

注：在无风情况下。

6.4 通信工程

6.4.1 电信局站

（1）电信局站应符合环境安全、服务方便、技术合理及经济实用原则，与 110kV 及以上级别的变电站、易燃易爆危险区等的安全防护距离应满足相关标准要求。

（2）电信局站可分一类局站和二类局站，并宜按以下划分：

① 位于城域网接入层的小型电信机房为一类局站。包括小区电信接入机房以及移动通信基站等。

② 位于城域网汇聚层及以上的大中型电信机房为二类局站。包括电信枢纽楼、电信生产楼等。

（3）城市主要二类局站规划用地应符合表 6-13 规定。

表 6-13：城市主要二类局站规划用地

电信用户规模（万户）	1.0～2.0	2.0～4.0	4.0～6.0	6.0～10.0	10.0～30.0
预留用地面积（㎡）	2000～3500	3000～5500	5000～6500	6000～8500	8000～12000

注：

① 表中局所用地面积包括同时设置其兼营业点的用地。

② 表中电信用户规模为固定宽带用户、移动电话用户、固定电话用户之和。

（4）城市电信用户密集区的二类局站覆盖半径不宜超过 3km，非密集区二类局站覆盖半径不宜超过 5km。

（5）城市移动通信基站规划布局应符合《电磁辐射防护规定》（GB 8702）和《环境电磁波卫生标准》（GB 9175）电磁环境的有关规定，避开幼儿园、医院等敏感场所，并符合城市历史街区保护、城市景观的有关要求。

6.5 燃气工程

城镇燃气规划应结合社会、经济发展情况，坚持安全稳定、节能环保、节约用地的原则，以城市、镇的总体规划和能源规划为依据，因地制宜进行编制。

6.5.1 燃气场站

（1）门站和储配站站址选择应符合下列要求：

① 站址应符合城镇总体规划的要求。

② 站址应具有适宜的地形、工程地质、供电、给水排水和通信等条件。

③ 门站和储配站应少占农田、节约用地并注意与城镇景观等协调。

④ 门站站址应结合长输管线位置确定。

⑤ 根据输配系统具体情况，储配站与门站可合建。

⑥ 天然气分输站、门站、储配站和加气母站应设置在相对独立的安全地带，应具有适宜的地形、工程地质、供电、供水及通信等条件，宜设置在长输管线或输气支线附近，其用地面积指标宜符合表 6-14 的规定。

表6-14：天然气分输站、门站、储配站和加气母站用地指标

燃气站场类型	用地指标（公顷）
分输站	0.2～0.5
加气母站	0.3～0.8
门站	0.3～1.0
储配站	1.0～5.0

6.5.2 调压站

调压站（含调压柜）与其他建筑物、构筑物的水平净距应符合表 6-15 的规定。

表 6-15：调压站（含调压柜）与其他建筑物、构筑物水平净距（m）

设置形式	调压装置入口燃气压力级制	建筑物外墙面	重要公共建筑、一类高层民用建物	铁路（中心线）	城镇道路	公共电力变配电柜
地上单独建筑	高压（A）	18.0	30.0	25.0	5.0	6.0
	高压（B）	13.0	25.0	20.0	4.0	6.0
	次高压（A）	9.0	18.0	15.0	3.0	4.0
	次高压（B）	6.0	12.0	10.0	3.0	4.0
	中压（A）	6.0	12.0	10.0	2.0	4.0
	中压（B）	6.0	12.0	10.0	2.0	4.0
调压柜	次高压（A）	7.0	14.0	12.0	2.0	4.0
	次高压（B）	4.0	8.0	8.0	2.0	4.0
	中压（A）	4.0	8.0	8.0	1.0	4.0
	中压（B）	4.0	8.0	8.0	1.0	4.0
地下单独建筑	中压（A）	3.0	6.0	6.0	—	3.0
	中压（B）	3.0	6.0	6.0	—	3.0
地下调压箱	中压（A）	3.0	6.0	6.0	—	3.0
	中压（B）	3.0	6.0	6.0	—	3.0

注：

① 当调压装置露天设置时，则指距离装置的边缘。

② 当建筑物（含重要公共建筑）的某外墙为无门、窗洞口的实体墙，且建筑物耐火等级不低于二级时，燃气进口压力级别为中压 A 或中压 B 的调压柜一侧或两侧（非平行），可贴靠上述外墙设置。

③ 当选不到上表净距要求时，采取有效措施，可适当缩小净距。

6.5.3 调压装置

（1）调压装置的设置应符合下列要求：

① 自然条件和周围环境许可时，宜设置在露天，但应设置围墙、护栏或车挡。

② 设置在地上单独的调压箱（悬挂式）内时，对居民和商业用户燃气进口压力不应大于 0.4MPa；对工业用户（包括锅炉房）燃气进口压力不应大于 0.8MPa。

③ 设置在地上单独的调压柜（落地式）内时，对居民、商业用户和工业用户（包括锅炉房）燃气进口压力不宜大于 1.6MPa。

④ 液化石油气和相对密度大于 0.75 燃气的调压装置不得设于地下室、半地下室内和地下单独的箱体内。

（2）调压装置的用地面积应符合表 6-16、6-17 要求：

表6-16：高压调压站用地面积指标

供气规模(1 万 m³/h)		≤5	5～10	10～20	20～30	30～50
用地面积（㎡）	高压 A	2500	2500～3000	3000～3500	3500～4000	4000～6000
	高压 B	2000	2000～2500	2500～3000	3000～3500	3500～5000

注：

① 供气规模按标准状态(20℃、101.325kPa)下的天然气当量体积计。

② 当高压调压站的供气规模与表中数不同时，可采用直线方程内插法确定用地面积指标。

表6-17：次高压调压站用地面积指标

供气规模(1 万 m³/h)	≤2	2～5	5～8	8～10
用地面积（㎡）	700	700～1000	1000～1500	1500～2000

注：

① 供气规模按标准状态（20℃、101.325kPa）下的天然气当量体积计。

② 当次高压调压站供气规模与表中数不同时，可采用直线方程内插法确定用地面积指标。

6.5.4 燃气管道

（1）城镇高压燃气管道布设要求：

① 高压燃气管道不应通过军事设施、易燃易爆仓库、国家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的安全保护区、火车站、人流密集的地方。当受条件限制管道必须在本款所列区域通过时，必须采用安全防护措施。

② 高压燃气管道宜采用埋地方式敷设。当个别地段需要采用架空敷

设时，必须采取安全防护措施。

③ 市区外地下高压燃气管道沿线应设置里程桩、转角桩、交叉和警示牌等永久性标签。

④ 市区内地下高压燃气管道应设立管位警示标志。在距管顶不小于500mm 处应埋设警示带。

⑤ 同一条道路内不得设 2 条及以上的高压燃气管道。

（2）城镇中压燃气管道布线，宜符合下列规定：

① 宜沿道路布置，一般敷设在道路绿化带、非机动车道或人行步道下。

② 宜靠近用气负荷，提高供气可靠性。

③ 当为单一气源供气时，连接气源与城镇环网的主干管线宜采用双线布置。

（3）城镇低压燃气管道不应在市政道路上布设。

6.6 热力工程

（1）城市供热应充分利用资源，鼓励利用新技术、工业余热、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发展新型供热方式。

（2）太阳能条件较好地区，应选择太阳能热水器解决生活热水需求，并应增加太阳能供暖系统的规模。

（3）历史文化街区或历史地段，宜采用电、天然气、油品液化石油气和太阳能等为能源的供热系统；设施建设应符合遗产保护和景观风貌的要求。

（4）供热设施的建设应符合以下规定：

① 供热管道可与自来水、10kV 以下的电力电缆、通信线路、压力排水管道和重油管道在综合管沟内共同敷设。其中，热力管道应当高于自来水管道和重油管道；自来水管道应当加装绝热层和防水层保护。

② 供热管道应采用地下敷设方式，工业园区、山林绿地的蒸汽管网在环境景观、安全条件允许时可采用地上架空敷设方式。

③ 城区供热管道穿越河流的应采用河底穿越方式。河底敷设供热管道必须远离浅滩、锚地，并应选择在较深的稳定河段，埋深应按不妨碍河道整治和保证管道安全的原则确定。对于 1～5 级航道河流，管道（管沟）的覆土深度应在航道底设计标高 2m 以下；对于其他河流，管道（管沟）的覆土深度应在航道底设计标高 1m 以下。对于灌溉渠道，管道（管沟）的覆土深度应在航道底设计标高 0.5m 以下。

④ 供热管道与河流、公路、铁路或者地下铁路等交叉时应垂直相交。特殊情况下，管道与铁路或者地下铁路交叉角度不小于 60 度；管道与河流、公路交叉角度不小于 45 度。

6.7 管线综合

6.7.1 一般规定

（1）管线避让原则：

① 未建设的管线让已建成的管线。

② 临时管线让永久管线。

③ 小管线让大管线。

④ 压力管线让重力自流管线。

⑤ 支管线让主管线。

⑥ 可弯曲管线让不易弯曲管线。

（2）各类管线相互间的水平与垂直净距、覆土要求、各种管线与建筑物及构筑物之间的最小水平间距，应符合《城市工程管线综合规划规范》（GB 50289）及表 6-18 的要求。

表 6-18：工程管线之间及其与建(构)筑物之间的最小水平净距表（m）

序号	管线及建（构）筑物名称			1	2		3	4	5					6	7		8		9	10		12			13	14	15
					给水管		污水、雨水管线	再生水管线	燃气管线					直埋热力管线	电力管线		通信管线		管沟	乔木	灌木	地上杆柱			道路侧石缘	有轨电车钢轨	铁路钢轨(或坡脚)
				建（构）筑物	d≤200mm	d＞200mm			低压	中压		次高压			直埋	保护管	直埋	管道、通道				通信、照明及＜10kV	高压杆塔基础边				
										B	A	B	A										≤35kV	＞35kV			
1	建（构）筑物			—	1.0	3.0	2.5	1.0	0.7	1.0	1.5	5.0	13.5	3.0	0.6		1.0	1.5	0.5	—		—			—	—	—
2	给水管线	d≤200mm		1.0	—		1.0	0.5	0.5			1.0	1.5	1.5	0.5		1.0		1.5	1.5	1.0	0.5	3.0		1.5	2.0	5.0
		d ＞200mm		3.0			1.5																				
3	污水、雨水管线			2.5	1.0	1.5	—	0.5	1.0	1.2		1.5	2.0	1.5	0.5		1.0		1.5	1.5	1.0	0.5	1.5		1.5	2.0	
4	再生水管线			1.0	0.5		0.5	—	0.5			1.0	1.5	1.0	0.5		1.0		1.5	1.0		0.5	3.0		1.5	2.0	
5	燃气管线	低压	P＜0.01 Mpa	0.7	0.5		1.0	0.5	Dg≤300mm 0.4 Dg＞300mm 0.5					1.0	0.5	1.0	0.5	1.0	1.0	0.75		1.0	1.0	2.0	1.5	2.0	5.0
		中压 B	0.01 Mpa ＜P≤0.2 Mpa	1.0			1.2												1.5								
		中压 A	0.2＜P≤0.4 Mpa	1.5																							
		次高压 B	0.4＜P≤0.8 Mpa	5.0	1.0		1.5	1.0						1.5	1.0		1.0		2.0	1.2			5.0	2.5			
		次高压 A	0.8＜P≤1.6 Mpa	13.5	1.5		2.0	1.5						2.0	1.5		1.5		4.0								
6	直埋热力管线			3.0	1.5		1.5	1.0	1.0			1.5	2.0	—	2.0		1.0		1.5	1.5		1.0	（3.0 ＞330kV 5.0）		1.5	2.0	5.0
7	电力管线	直埋		0.6	0.5		0.5	0.5	0.5			1.0	1.5	2.0	0.25	0.1	＜35kV 0.5 ≥35kV 2.0		1.0	0.7		1.0	2.0		1.5	2.0	10.0（非电气化 3.0）
		保护管							1.0						0.1	0.1											
8	通信管线	直埋		1.0	1.0		1.0	1.0	0.5			1.0	1.5	1.0	＜35kV 0.5 ≥35kV 2.0		0.5		1.0	1.5	1.0	0.5	0.5	2.5	1.5	2.0	2.0
		管道、通道		1.5					1.0																		
9	管沟			0.5	1.5		1.5	1.5	1.0	1.5		2.0	4.0	1.5	1.0		1.0		—	1.5	1.0	1.0	3.0		1.5	2.0	5.0
10	乔木（中心）			—	1.5		1.5	1.0	0.75			1.2		1.5	0.7		1.5		1.5	—		—			0.5	—	—
11	灌木				1.0		1.0										1.0		1.0								
12	地上杆柱	通信、照明及＜10kV		—	0.5		0.5	0.5	1.0					1.0	1.0		0.5		1.0	—		—			0.5	—	—
		高压铁塔基础边	≤35 kV		3.0		1.5	3.0	1.0					3.0（＞330kV 5.0）	2.0		0.5		3.0								
			＞35kV						2.0			5.0					2.5										
13	道路侧石边缘			—	1.5		1.5	1.5	1.5			2.5		1.5	1.5		1.5		1.5	0.5		0.5			—	—	—
14	有轨电车钢轨			—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		—			—	—	—
15	铁路钢轨（或坡脚）			—	5.0		5.0	5.0	5.0					5.0	10.0（非电气化 0.3）		2.0		3.0	—		—			—	—	—

注：

① 当受道路宽度、断面以及现状工程管线位置等因素限制难以满足要求时，应根据实际情况采取安全措施后减少其最小水平净距。大于 1.6MPa 的燃气管线与其他管线的水平净距应按现行国家标准《城镇燃气设计规范》（GB 50028）执行。

② 管线距建筑物距离，除次高压燃气管道为其至外墙面外均为其至建筑物基础，当次高压燃气管道采取有效的安全防护措施或增加管壁厚度时，管道距建筑物外墙面不应小于 3.0m。

③ 地下燃气管线与铁塔基础边的水平净距，还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城镇燃气设计规范》（GB 50028）地下燃气管线和交流电力线接地体净距的规定。

④ 燃气管线采用聚乙烯管材时，燃气管线与热力管线的最小水平净距应按现行行业标准《聚乙烯燃气管道工程技术规程》（CJ 63）执行。

⑤ 直埋蒸汽管道与乔木最小水平间距为 2.0m。

（3）沿城市道路规划的市政管线应与道路中心线平行。市政管线从道路红线向中心线方向平行布置的次序为：电力、通信、给水（配水）、燃气（配气）、热力、燃气（输气）、给水（输水）、再生水、污水、雨水。

（4）工程管线之间及其与建(构)筑物之间的最小水平净距表 6-18 规定。

6.7.2 综合管廊

（1）综合管廊总体布置要求：

① 综合管廊平面中心线宜与道路中心线平行，不宜从道路一侧转到另一侧。

② 综合管廊沿铁路、公路敷设时应与铁路、公路线路平行。

③ 综合管廊与铁路、公路交叉时宜采用垂直交叉方式布置；受条件限制，可倾斜交叉布置，但其最小交叉角不宜小于 60 度。

④ 综合管廊穿越河道时应选择在河床稳定河段，最小覆土深度应按不妨碍河道整治和管廊安全的原则确定。

（2）综合管廊的线路规划、平面和竖向布置、容纳的管线、断面形式、土建工程设计、附属设施工程设计等应符合《城市综合管廊工程技术规范》（GB 50838）要求。

（3）综合管廊与相邻地下管线及地下构筑物的最小净距应根据地质条件和相邻构筑物性质确定，且不得小于表 6-19 规定。

表 6-19：综合管廊与相邻地下构筑物的最小净距

施工方法 / 相邻情况	明挖施工	顶管、盾构施工
综合管廊与地下构筑物水平净距	1.0m	综合管廊外径
综合管廊与地下管线水平净距	1.0m	综合管廊外径
综合管廊与地下管线交叉垂直净距	0.5m	1.0m

6.8 环境卫生

城市垃圾处理场的设置应符合城市规划和环境保护的要求，宜布置在地质条件较好的城市边缘地区。

6.8.1 垃圾转运站

（1）生活垃圾转运站按照设计日转运能力分为大、中、小型三大类和Ⅰ、Ⅱ、Ⅲ、Ⅳ、Ⅴ五小类。用地指标应根据日转运量确定，并应符合表 6-20 规定。

（2）当生活垃圾运输距离超过经济运距且运输量较大时，宜设置垃圾转运站。服务范围内垃圾运输平均距离超过 10km 时，宜设置垃圾转运站；平均距离超过 20km 时，宜设置大、中型垃圾转运站。

表 6-20：生活垃圾转运站用地指标

类型		设计转运量（t/d）	用地面积（㎡）	与站外相邻建筑间距（m）
大型	Ⅰ类	1000～3000	≤20000	≥30
	Ⅱ类	450～1000	10000～15000	≥20
中型	Ⅲ类	150～450	4000～10000	≥15
小型	Ⅳ类	50～150	1000～4000	≥10
	Ⅴ类	≤50	500～1000	≥8

注：

① 表内用地面积不包括垃圾分类和堆放作业用地。

② 与站外相邻建筑间距自转运站用地边界起计算。

③ Ⅱ、Ⅲ、Ⅳ类含下限值不含上限值，Ⅰ类含上、下限值。

6.8.2 公共厕所

（1）公共厕所设施应符合下列要求：

① 设置在人流较多的道路沿线、大型公共建筑及公共活动场所附近。

② 公共厕所应以附属式公共厕所为主，独立式公共厕所为辅，移动式公共厕所为补充。

③ 附属式公共厕所不应影响主体建筑的功能，宜在地面层临道路设

置，并单独设置出入口。

④ 公共厕所宜与其他环境卫生设施合建。

⑤ 在满足环境及景观要求的条件下，城市公园绿地内可以设置公共厕所。

（2）各类城市用地公共厕所设置标准应符合表 6-21、6-22 规定。

表 6-21：各类城市用地公共厕所设置标准

城市用地类型	设置密度（座/k㎡）	建筑面积（㎡/座）	独立式公共厕所用地面积（㎡/座）
居住用地	3～5	30～80	60～120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用地、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道路与交通设施用地	4～11	50～120	80～170
绿地与广场用地	5～6	50～120	80～170
工业用地、物流仓储用地、公用设施用地	1～2	30～60	60～100

注：

① 公共厕所用地面积、建筑面积应根据现场用地情况、人流量和区域重要性确定。特殊区域或具有特殊功能的公共厕所可突破本标准面积上限。

② 道路与交通设施用地指标不含城市道路用地和城市轨道交通用地。

③ 绿地用地指标不包括防护绿地。

表 6-22：公共厕所设置间距要求

设置位置	设置间距（m）
商业区周边道路	≤400
生活区周边道路	400～600
其他区周边道路	600～1200

第七章　综合防灾减灾

7.1 防洪排涝

（1）城市防洪、排涝规划，应结合我市总体规划要求，采取全面规划、综合治理、合理利用、蓄泄结合和以泄为主的方针，将工程防治措施与非工程防治措施结合。

（2）韶关市区防洪标准采用表7-1标准。

表 7-1：城市防护区的防护等级和防洪标准

防护等级	重要性	常住人口（万人）	当量经济规模（万人）	防洪标准[重现期（年）]
Ⅰ	特别重要	≥150	≥300	≥200
Ⅱ	重要	＜150，≥50	＜300，≥100	200～100
Ⅲ	比较重要	＜50，≥20	＜100，≥40	100～50
Ⅳ	一般	＜20	＜40	50～20

注：当量经济规模为城市防护区人均 GDP 指数与人口的乘积，人均 GDP 指数为城市防护区人均 GDP 与同期全国人均 GDP 的比值。

（3）市区各片区的内涝防治设计重现期应结合韶关市防洪标准及各排水片区的重要程度综合确定，且应符合韶关市城市排水防涝相关规划的要求。

7.2 消防

（1）消防站的选址

① 应设在辖区内适中位置和便于车辆迅速出动的临街地段，并应尽量靠近城市应急救援通道。

② 消防站执勤车辆主出入口两侧宜设置交通信号灯、标志、标线等设施，距医院、学校、幼儿园、托儿所、影剧院、商场、体育场馆、展览馆等公共建筑的主要疏散出口不应小于50m。

③ 辖区内有生产、贮存危险化学品单位的，消防站应设置在常年主导风向的上风或侧风处，其边界距上述危险部位一般不宜小于300m。

④ 消防站车库门应朝向城市道路，后退红线不宜小于15m，合建的小型站除外。

⑤ 消防站应满足接到报警5min内消防车可以到达责任区边缘的要求。

每4～7平方公里设置一处消防站。

⑥ 消防站用地面积指标应符合表7-2规定。

表 7-2：用地面积指标表

类型	用地面积（㎡）
二级普通消防站	2300～3800
一级普通消防站	3900～5600
特勤消防站	5600～7200
战勤保障消防站	6200～7900

注：上述指标未包含站内消防车道、绿化用地的面积，各地在确定消站建设用地总面积时，可按 0.5～0.6 的容积率进行测算。

7.3 防震

韶关市地震设防标准按国家地震局颁布的《中国地震动参数区划图》的有关规定，地震基本烈度分属VI度区，具体界线以地震部门划定为准；建筑工程抗震设防应符合《建筑工程抗震设防分类标准》（GB 50223）的要求，建（构）筑物及设施需按《建筑抗震设计规范》（GB 50011）的要求作抗震处理。

7.4 人防

（1）新建10层（含）以上或基础埋深3m（含）以上的民用建筑，按照地面首层建筑面积修建防护等级6级（含）以上防空地下室。

（2）新建除第7.4的第（1）条规定和居民住宅以外的民用建筑，建设项目地面总建筑面积在2000㎡以上的，韶关新区、华南装备园、浈江区、武江区、曲江区按照地面总建筑面积的3%修建6级（含）以上的防空地下室；地面总建筑面积在2000㎡以下的，不需修建防空地下室。

（3）开发区、工业园区、保税区和重要经济目标区除7.4的第（1）条项规定和居民住宅以外的新建民用建筑，均需修建防空地下室。其中韶关新区、华南装备园、浈江区、武江区、曲江区按照一次性规划地面总建筑面积的3%修建6级（含）以上防空地下室。

（4）新建除7.4的第（1）条规定以外的居民住宅楼，韶关新区、华南装备园、浈江区、武江区、曲江区按照建设项目地面总建筑面积的3%修建6B级防空地下室。

（5）城市危房翻新住宅项目，韶关新区、华南装备园、浈江区、武江区、曲江区按照地面总建筑面积的3%修建6B级防空地下室。

（6）单建式地下空间的开发，按总建筑面积30%兼顾人民防空工程建设。

7.5 地质灾害防治

（1）地质灾害防治应遵守下列基本准则：

① 地质灾害防治应坚持预防为主、避让与治理相结合的原则。

② 城市建设应避开活动断层、地质灾害危险区，并尽量避开地质灾害高易发区。

③ 编制地质灾害易发区内的国土空间总体规划、详细规划和相关专项规划时，应当对规划区进行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

④ 在地质灾害易发区内进行工程建设应当在可行性研究阶段进行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对经评估认为可能引发地质灾害或者可能遭受地质灾害危害的建设工程，应当配套建设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的设计、施工和验收应当与主体工程的设计、施工、验收同时进行。

（2）应尽量避免和减少崩塌、滑坡、泥石流等斜坡类地质灾害对规划区或建设工程产生威胁，不可避免时应对规划区或工程建设场地开展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并将评估结果作为规划建设的依据。

（3）规划选址应尽量避让岩溶强发育带，无法避让时应严格限制开发强度和控制人口密度，在工程建设时应采取有效的防治措施。在岩溶塌陷地质灾害易发区应严格实施对地下水开发利用的管理，禁止开采地下水，必要时采取人工回灌、增加降雨入渗等方式补充地下水。

（4）应科学保护和合理利用地下水，采用增加城市建设区透水地面面积、人工回灌等方式补充地下水，促进地下水补、径、排达到平衡。

7.6 应急避难场所

应急避难场所规划应遵守以人为本、保障安全，统一规划、资源整合，平灾结合、多灾兼顾，近远结合和建管并重的原则。应急避难场所宜结合

灾时应急避难功能，配置平时开展防灾减灾宣传、教育和应急演练等功能所需的各类设施，应设置救生通道等指示标识，形成清晰明确的标识系统。

避难场所的设置应遵循与避难需求相适应的原则，满足其技术指标及功能属性、建筑与场地空间类别、总体功能定位和特定功能等要求，并符合《应急避难场所分级及分类》（GB/T 44013）的规定。

第八章　城市地下空间利用

8.1 基本原则

（1）地下空间开发利用应当遵循统一规划、综合开发、兼顾人防、合理利用、安全使用、依法管理的原则。

（2）鼓励发展地下交通设施、地下市政公用工程、地下防灾设施等功能，适度发展地下公共管理及公共服务设施、地下商业服务业设施等功能。鼓励竖向分层立体综合开发和横向相关空间连通开发，人行地下通道、轨道车站通道与建筑物宜进行合理连接。

（3）地下商业设施、地下文化娱乐体育设施、地下步行道、停车场开发深度不宜超过 15m。

8.2 地下步行交通设施

（1）地下人行出入口

地下空间人行主要出入口应布置在主要人流方向，宜结合公共建筑、下沉广场、地下商业空间出入口等设置。临道路两侧设置的地下空间人行出入口宜与道路方向一致，出入口前应设置集散场地，不得占用城市公共空间。出入口的设置数量应满足城市消防和防灾的要求。

（2）人行地下通道

人行地下通道的设置应满足下列要求：

① 净宽不小于 4m，在地下通道布设商业设施，单侧布设的，宽度不小于 6m；双侧布设的，宽度不小于 8m。当通道长度超过 50m 时，应适当拓宽人行通道，并增加集散广场、出入口、通风采光等设施。当规模较大、步行距离较长的地下步行系统，应设置地下广场，广场的设置间距不宜大于 300m，以缓冲人流并提供必要的休息地。同时，地下步行系统通道路径应力求简洁，并有明确的导向标志。

② 净高不小于 3m，在地下通道布设商业设施的，净高不小于 3.5m。

③ 地下行人通道的长度不宜超过 100m；如有特别需要超过 100m，通道内每间隔 50m 应设置防灾疏散空间以及 2 个以上直通地面的出入口。

④ 人行地下通道的设置应符合《无障碍设计规范》（GB 50763）以及《建筑与市政工程无障碍通用规范》（GB 55019）的有关规定。

8.3 地下公共设施

地下公共管理及公共服务设施、地下商业服务业设施的设置应符合下列要求：

（1）应符合公共安全、无障碍设计、综合防灾和建筑消防及交通疏散等要求。

（2）地下建筑应建立适用安全的生命支持体系，满足通风换气、温度、湿度、热稳定、净化除尘、采光照明等建筑物理指标的国家标准要求。

（3）地下文化娱乐建筑、地下体育建筑应独立设置通向室外的出入口，其中地下体育设施不宜作为正式比赛场所。体育设施大空间及文化娱乐人员密集场所的防火分区设置及疏散设计应满足国家现行标准《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 50016）和《建筑防火通用规范》（GB 55037）的有关规定。

（4）地下科研建筑的科研办公区、科研展示区等宜有自然采光和自然通风。地下科研设施不得设置甲、乙类危险物品。当易发生火灾、爆炸、极低温和其他危险化学品引发事故的实验室与其他用房相邻时，必须形成独立的防护单元，有爆炸危险的实验室应设置泄压设施。

（5）地下教育建筑的教室及办公室、地下文化建筑的公共空间宜有自然采光和自然通风。

（6）地下医疗卫生建筑应符合下列规定：

① 除核医疗等特殊病房外，医疗卫生建筑病房不应设置在地下室或半地下室；

② 直线加速器及放疗辅助房间宜布置在地下空间；

③ 核医学及相关治疗房间宜有自然采光通风，并设置病人出入的独立路径；

④ 老年人照料设施中老年人公共活动用房、康复与医疗用房，可设置在半地下室或地下一层。每间用房建筑面积不应大于 200 ㎡，日使用人数不应大于 30 人；

⑤ 医疗空间应设置防潮、通风、防雨水倒灌措施。

（7）地下商店营业厅不宜设在地下三层及三层以下，不应经营和储存火灾危险性为甲、乙类储存物品属性的商品。

（8）饮食店规模、数量应严格控制，宜集中布置，并不得使用明火。

8.4 地下空间避让原则

（1）地下民用设施与市政设施发生冲突时，市政设施优先。

（2）地下管线与地下交通设施发生矛盾时，地下管线优先。

（3）地下人行空间与车行空间发生矛盾时，地下人行空间优先。

（4）地下小型设施避让大型设施。

（5）新建地下设施避让现状地下设施。

（6）修建容易、技术要求低的地下设施避让修建困难、技术要求高的地下设施。

（7）地下临时设施避让永久设施。

（8）危险程度低的设施避让危险程度高的设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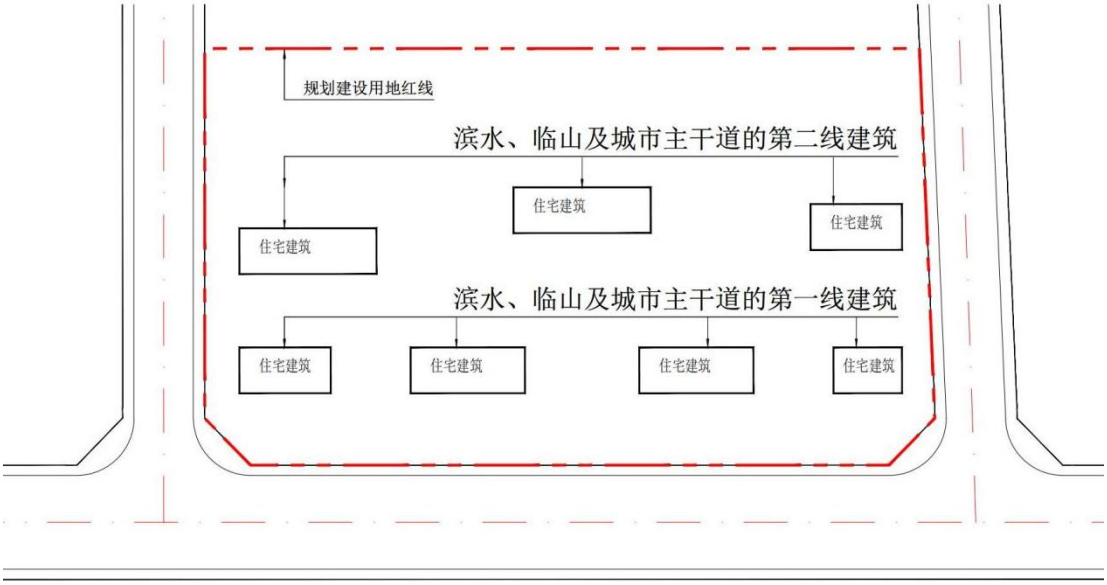
第九章　城市景观风貌

国土空间规划、城市设计、建筑设计等应展示韶关独特的“三山、三江、六岸”山水城市空间格局，注重城市景观风貌的塑造，融入岭南风格及时代风貌，体现韶关文化特色。

9.1 建筑高度及天际线

新建、改建、扩建建筑物应按照有关规划控制城市天际轮廓线，其高度和体量应符合以下规定：

（1）临江、临山及城市主干道的第一线建筑，同一项目地块建筑高度 27m 及以上的住宅建筑连续和集中布局 3 栋及以上的，应有高度梯度变化，且高度之间差值宜不少于 9m 且不大于 36m，详见图 9-1。



高度梯度变化平面示意图



第一线建筑高度梯度变化立面示意图

第一线建筑高度梯度变化:9米≤H1、H2≤36米

图 9-1：建筑高度梯度变化示意

住宅计容建筑面积规模达到10万㎡的项目，住宅建筑宜至少采用2个建筑高度层次（不含裙房及配套设施）。相邻两层次高度之间差值宜不小于15%（以高度较高者为计算基数），每个建筑高度层次的建筑栋数不宜少于总建筑栋数的20%，且不少于2栋。

（2）临武江、浈江和北江的住宅项目，应按前低后高原则控制建筑高度，临江第一线住宅建筑高度原则上宜小于建筑退让水系的距离（依次以水工建筑物边线、渠化岸线、自然水岸、常水位线参照计算），并满足第9.1条第（1）点的规定，鼓励临江一线区域设置商业及公共服务设施。无法满足上述规定的，为降低项目对城市景观风貌的负面影响，应开展专项论证，且报请市规委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第二线住宅建筑最大高度不超过规划条件确定的限高，相邻住宅建筑最大高差不宜超过36m。

（3）住宅建筑应当考虑区域天际轮廓线效果，注重女儿墙与屋顶造型设计，不宜采用形式单一的平屋顶。屋顶设备应当结合屋顶形式或女儿墙进行一体化隐蔽设计。

（4）审批建筑高度100m以上公共建筑的建设工程设计方案，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同步征求消防主管部门意见，以确保与我市消防救援能力相匹配。

（5）建筑高度控制应满足消防、安全、通风、日照、卫生和景观等要求，还应符合《民用建筑通用规范》（GB 55031）和《住宅项目规范》（GB 55038）等相关规定中关于建筑高度的相关要求。

（6）新建住宅建筑的层高不应低于 3.00m。

9.2 建筑面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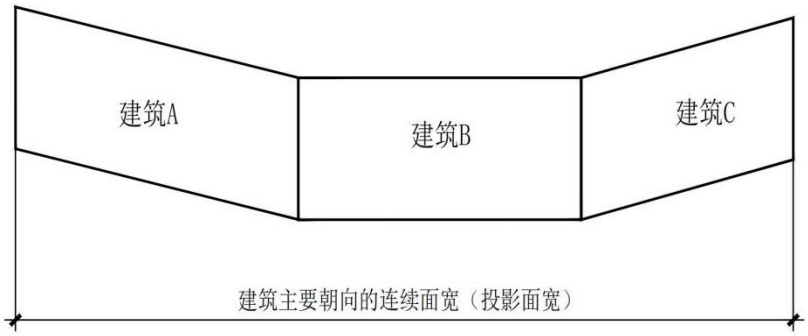
（1）建筑面宽指建筑物连续面最大投影的长度。除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类建筑（如医院、学校、文化宫、图书馆、音乐厅、体育馆等）、城市综合商业体的裙楼建筑及其它具有特殊功能和特别建筑景观要求等的建筑外，按以下标准执行：

① 建筑高度≤27m 的，其建筑面宽不应大于 100m（临街二层及以下商铺除外）。

② 建筑高度＞27m 的，其建筑面宽不应大于 80m；临江、临湖、临主干道或毗邻山体、重要公共建筑等特殊地段，第一线建筑面宽不应大于 60m。

（2）不同建筑高度组成的连续建筑，其最大建筑面宽上限值按较高建筑高度执行；单一建筑由裙楼和塔楼组成时，按裙楼和塔楼分别控制，详见图 9-2。

（3）因特殊原因确需突破以上规定的，另行专题研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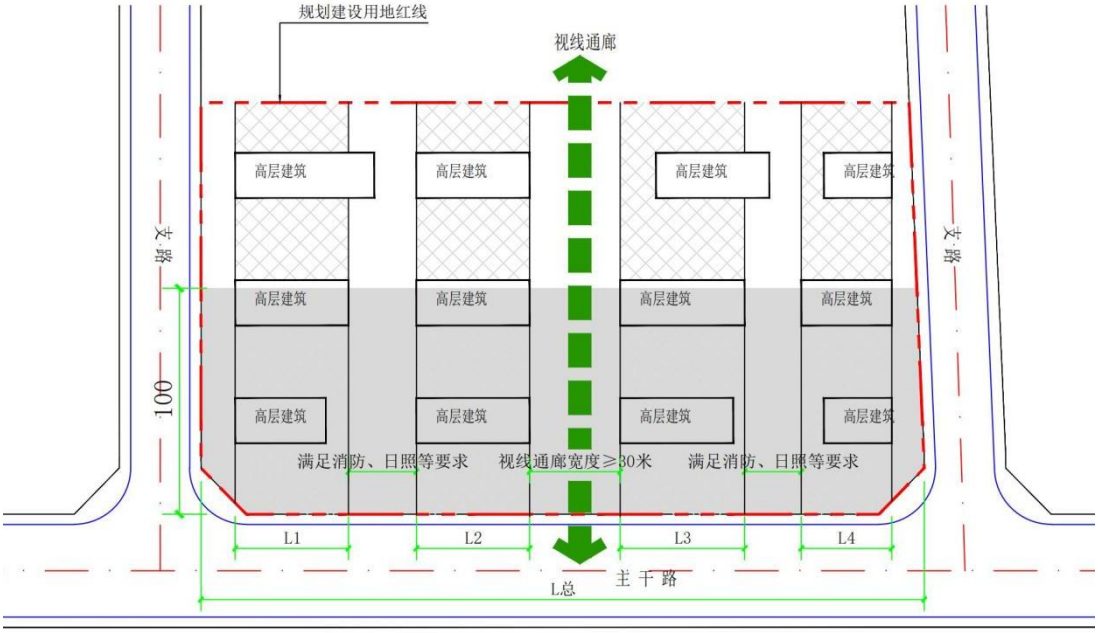
注：建筑A、B、C为连续建筑。

图 9-2：建筑连续面宽计算示意

9.3 高层住宅建筑通透率

临江、临山及临主干道等特殊地段的高层建筑塔楼间应保持必要间距，以形成垂直于景观界面的视线通廊。高层建筑塔楼须满足同一宗建设用地内的至少一条及以上视线通廊保持通透性，视线通廊最窄处宽度应≥30m，且视线通廊范围内不得有高度超 10 米的建构筑物。

建设用地进深 100m 范围内高层住宅建筑通透率应达到景观界面投影面宽的 1/3 及以上。鼓励临山体高层建筑塔楼保持临山体对面城市道路至山体之间的连续的视线通廊，详见图 9-3。



注：
（1） 通透率计算范围：
①滨水、临主干道地段界面的建设用地界面进深100m范围；
②临山路段，地块与山体之间规划城市道路的，为临山界面的建设用地进深100m范围；地块与山体之间未规划城市道路的，为临山体对面城市道路的建设用地进深100m范围。
（2）通透率=[L总-（L1+L2+L3+L4）]/L总
① L总为规划建设用地红线相对于滨水、临山和道路景观界面的投影面宽；
② L1+L2+L3+L4为规划建设用地红线范围内涉及的高层建筑外墙相对景观界面的总投影面积；
（3）视线通廊宽度指高层建筑外墙间距垂直于景观界面的投影宽度计算。

图 9-3：临江、临山及临主干道地段界面计算示意

9.4 建筑风貌

9.4.1 建筑色彩及材质

（1）韶关市区建筑总体色调以淡雅、中等明度的浅暖和浅灰色系为基调，以体现地域特征和时代感，局部以对比色调为点缀（如“丹霞红”等），不应采用大面积高/低明度、鲜艳的色彩以及强烈对比的色彩组合。

（2）同一项目建筑的主题色调应当统一，一般以不超过两种相互协调的主体色彩为宜，其色彩的明度、彩度应当与周边环境相协调，提倡采用柔和雅致的灰色调。

（3）建筑外立面宜采用涂料、真石漆等安全性较高的材料，建筑装饰细部鼓励运用韶关传统建筑元素。

（4）建筑外立面的玻璃材质应采用低反射玻璃，减少对邻近建筑

或周边环境的影响，并满足相关规范。

（5）工业建筑宜采用低碳环保、绿色安全的建筑材料。

9.4.2 建筑立面

（1）住宅项目需做第五立面设计，可采用暖色或低明亮色调的坡屋顶等形式。

（2）私房宜采用坡屋顶或女儿墙披檐的形式。

（3）办公建筑应具备公建建筑立面的形式和特征，禁止设置外挑式的阳台。

（4）临城市道路一侧建筑外立面设置的烟囱、空调板等设施应统一形式和安装位置，采取相关隐蔽措施及进行美观处理。

（5）临江、临山及城市重点地段的建设项目，应当进行建筑夜景灯饰照明设计和建设。

9.4.3 其他要求

（1）对城市景观和城市形象有重大影响的重大公共建筑、标志性（含纪念性和处于城市出入口、制高点）建构筑物等，其设计方案必须进行多方案比选，必要时应经过专家评审。

（2）文物保护单位的本体保护范围内不得进行其他建设工程，在文物保护单位的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的建设工程不得破坏文物保护单位的历史风貌，应征求文物保护单位主管部门的同意。

（3）坚持“顺应自然、主动干预、持续改善”原则，从引导城市通风角度入手，通过城市风道管控等措施，引风入城，提升人居环境的热舒适性。处于城市风道范围的建设工程，应符合风道管控相关要求。

第十章　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管理

10.1 误差控制

（1）建设工程验线合理误差控制

灰线验线验的测点坐标与规划许可相应点位坐标位移差应不大于±5cm。

正负零验线验的测点坐标与规划许可相应的点位坐标位移差应不大于±20cm。

（2）计容建筑面积及建筑高度合理误差控制

建筑工程应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及其附图要求实施，在满足规划条件、土地出让合同等要求情况下，最大允许计容建筑面积及建筑高度的合理误差如下：

① 单个《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计容建筑面积的合理误差不得超过500㎡，且按表10-1的规定采用直线方程内插法计算：

表10-1： 单个《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计容建筑面积合理误差范围表

批准的计容建筑面积范围A（㎡）	可允许的误差比例范围B（%）	可允许的误差面积M（㎡）
$A_1 \leqslant 1000$	$B_1 \leqslant 3\%$	$M_1 \leqslant 30$
$1000 < A_2 \leqslant 5000$	$B_2 \leqslant 2\%$	$M_2 \leqslant 100$
$5000 < A_3 \leqslant 10000$	$B_3 \leqslant 1.5\%$	$M_3 \leqslant 150$
$A_4 > 10000$	$B_4 \leqslant 0.5\%$	$M_4 \leqslant 500$
注： ① 计容建筑面积误差是指建设工程竣工实测计容建筑面积大于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许可的计容建筑面积的数值。 ② 计算公式：例如A4=20000㎡时，M4=M3+（A4-10000）*B4=150+（20000-10000）*0.5%=200㎡。		

② 建筑高度的合理误差按表10-2的规定计算，且建筑物每层的层高允许误差应按照《韶关市建筑工程容积率计算规则》的计算要求，不得改变原批准的建筑物容积率计算规则。

表 10-2：建筑高度合理误差控制范围表

建筑物高度($H_{高度}$)	允许误差高度总和（$h_{高度}$）
$H_{高度}$≤24m	$h_{高度}$≤0.2m
24m<$H_{高度}$≤50m	$h_{高度}$≤0.4m
50m<$H_{高度}$≤100m	$h_{高度}$≤0.6m
$H_{高度}$>100m	$h_{高度}$≤0.8m
注：建筑高度误差是指建设工程竣工实测建筑高度与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许可的建筑高度的差值。	

10.2 误差处理

规划条件核实时建筑工程发现计容建筑面积、建筑高度发生变化的，按照下列规定处理：

① 计容建筑面积、建筑高度差值满足第 10.1 第（2）点规定时，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可核发《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合格证》。依法需要补缴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的，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先补缴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

② 计容建筑面积、建筑高度差值超出合理误差范围，尚可采取拆除、整改等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的影响的，建设单位或者个人经相关执法部门依法处理后，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可依法核发《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合格证》，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先依法补缴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的影响，移送相关执法部门依法处理。

附录一：用词说明

1、为便于在执行本规定条文时区别对待，对要求严格程度不同的用词说明如下：

a、表示很严格，非这样不可的：

正面词采用“必须”；反面词采用“严禁”。

b、表示严格，在正常情况下均用这样做的：

正面词采用“应”；反面词采用“不应”或“不得”。

c、表示允许稍有选择，在条件许可时首先应这样做的：

正面词采用“宜”或“可”；反面词采用“不宜”。

2、条文中指定应按其他有关标准、规范执行时，写法为“应符合……的规定”或“应按……执行”。

附录二：用地用海分类名称、代码和含义表

代码			名称	含义
一级类	二级类	三级类		
01			**耕地**	指利用地表耕作层种植粮、棉、油、糖、蔬菜、饲草饲料等农作物为主，每年可以种植一季及以上（含以一年一季以上的耕种方式种植多年生作物）的土地，包括熟地，新开发、复垦、整理地，休闲地（含轮歇地、休耕地）；以及间有零星果树、桑树或其他树木的耕地；包括南方宽度＜1.0m，北方宽度＜2.0m 固定的沟、渠、路和地坎（埂）；包括直接利用地表耕作层种植的温室、大棚、地膜等保温、保湿设施用地
	0101		水田	指用于种植水稻、莲藕等水生农作物的耕地，包括实行水生、旱生农作物轮种的耕地
	0102		水浇地	指有水源保证和灌溉设施，在一般年景能正常灌溉，种植旱生农作物（含蔬菜）的耕地
	0103		旱地	指无灌溉设施,主要靠天然降水种植旱生农作物的耕地，包括没有灌溉设施，仅靠引洪淤灌的耕地
02			**园地**	指种植以采集果、叶、根、茎、汁等为主的集约经营的多年生作物，覆盖度大于 50%或每亩株数大于合理株数70%的土地，包括用于育苗的土地
	0201		果园	指种植果树的园地
	0202		茶园	指种植茶树的园地
	0203		橡胶园地	指种植橡胶树的园地
	0204		油料园地	指种植油茶、油棕、橄榄和文冠果等木本油料作物的园地
	0205		其他园地	指种植桑树、可可、咖啡、花椒、胡椒、药材等其他多年生作物的园地，包括用于育苗的土地
03			**林地**	指生长乔木、竹类、灌木的土地。包括自然生长干果等林木的土地。不包括生长林木的湿地，城镇、村庄范围内的绿化林木用地，铁路、公路征地范围内的林木，以及河流、沟渠的护堤林用地
	0301		乔木林地	指乔木郁闭度≥0.2 的林地，不包括森林沼泽
	0302		竹林地	指生长竹类植物，郁闭度≥0.2 的林地
	0303		灌木林地	指灌木覆盖度≥40%的林地，不包括灌丛沼泽
	0304		其他林地	指疏林地（树木郁闭度≥0.1、＜0.2 的林地）、未成林地，以及迹地、苗圃和符合国家规定标准的用于培育、贮存种子苗木等直接为林业生产经营服务的设施用地等
04			**草地**	指生长草本植物为主的土地，包括乔木郁闭度＜0.1 的疏林草地、灌木覆盖度＜40％的灌丛草地，不包括生长草本植物的湿地
	0401		天然牧草地	指以天然草本植物为主，用于放牧或割草的草地，包括实施禁牧措施的草地
	0402		人工牧草地	指人工种植牧草的草地，不包括种植饲草饲料的耕地

代码			名称	含义
一级类	二级类	三级类		
	0403		其他草地	指天然牧草地、人工牧草地以外的草地，不包括可用于开发补充耕地的土地
05			**湿地**	指陆地和水域的交汇处，水位接近或处于地表面，或有浅层积水，且处于自然状态的土地
	0501		森林沼泽	指以乔木植物为优势群落、郁闭度≥0.2 的淡水沼泽
	0502		灌丛沼泽	指以灌木植物为优势群落、覆盖度≥40%的淡水沼泽
	0503		沼泽草地	指以天然草本植物为主的沼泽化的低地草甸、高寒草甸
	0504		其他沼泽地	指除森林沼泽、灌丛沼泽和沼泽草地外、地表经常过湿或有薄层积水，生长沼生或部分沼生和部分湿生、水生或盐生植物的土地，包括草本沼泽、苔藓沼泽、内陆盐沼等
	0505		沿海滩涂	指沿海大潮高潮位与低潮位之间的潮浸地带，包括海岛的滩涂，不包括已利用的滩涂
	0506		内陆滩涂	指河流、湖泊常水位至洪水位间的滩地，时令河、湖洪水位以下的滩地，水库正常蓄水位与洪水位间的滩地，包括海岛的内陆滩地，不包括已利用的滩地
	0507		红树林地	指沿海生长红树植物的土地，包括红树林苗圃
06			**农业设施建设用地**	指对地表耕作层造成破坏的，为农业生产、农村生活服务的乡村道路用地以及种植设施、畜禽养殖设施、水产养殖设施建设用地
	0601		农村道路	指在村庄范围外，南方宽度≥1.0m、≤8.0m，北方宽度≥2.0m、≤8.0m，用于村间、田间交通运输，并在国家公路网络体系（乡道及乡道以上公路）之外，以服务于农村农业生产为主要用途的道路（含机耕道）
		060101	村道用地	指用于村间、田间交通运输，服务于农村生活生产的硬化型道路（含机耕道），不包括村庄内部道路用地和田间道
		060102	田间道	指用于田间交通运输，为农业生产、农村生活服务的非硬化型道路
	0602		设施农用地	指直接用于经营性畜禽养殖生产设施及附属设施用地；直接用于作物栽培或水产养殖等农产品生产的设施及附属设施用地；直接用于设施农业项目辅助生产的设施用地；晾晒场、粮食果品烘干设施、粮食和农资临时存放场所、大型农机具临时存放场所等规模化粮食生产所必需的配套设施用地
		060201	种植设施建设用地	指工厂化作物生产和为生产服务的看护房、农资农机具存放场所等，以及与生产直接关联的烘干晾晒、分拣包装、保鲜存储等设施用地，不包括直接利用地表种植的大棚、地膜等保温、保湿设施用地
		060202	畜禽养殖设施建设用地	指经营性畜禽养殖生产及直接关联的圈舍、废弃物处理、检验检疫等设施用地，不包括屠宰和肉类加工场所用地等
		060203	水产养殖设施建设用地	指工厂化水产养殖生产及直接关联的硬化养殖池、看护房、粪污处置、检验检疫等设施用地

代码			名称	含义
一级类	二级类	三级类		
07			**居住用地**	指城乡住宅用地及其居住生活配套的社区服务设施用地
	0701		城镇住宅用地	指用于城镇生活居住功能的各类住宅建筑用地及其附属设施用地
		070101	一类城镇住宅用地	指配套设施齐全、环境良好，以三层及以下住宅为主的住宅建筑用地及其附属道路、附属绿地、停车场等用地
		070102	二类城镇住宅用地	指配套设施较齐全、环境良好，以四层及以上住宅为主的住宅建筑用地及其附属道路、附属绿地、停车场等用地
		070103	三类城镇住宅用地	指配套设施较欠缺、环境较差，以需要加以改造的简陋住宅为主的住宅建筑用地及其附属道路、附属绿地、停车场等用地，包括危房、棚户区、临时住宅等用地
	0702		城镇社区服务设施用地	指为城镇居住生活配套的社区服务设施用地，包括社区服务站以及托儿所、社区卫生服务站、文化活动站、小型综合体育场地、小型超市等用地，以及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托老所）等社区养老服务设施用地，不包括中小学、幼儿园用地
	0703		农村宅基地	指农村村民用于建造住宅及其生活附属设施的土地，包括住房、附属用房等用地。
		070301	一类农村宅基地	指农村用于建造独户住房的土地
		070302	二类农村宅基地	指农村用于建造集中住房的土地
	0704		农村社区服务设施用地	指为农村生产生活配套的社区服务设施用地，包括农村社区服务站以及村委会、供销社、兽医站、农机站、托儿所、文化活动室、小型体育活动场地、综合礼堂、农村商店及小型超市、农村卫生服务站、村邮站、宗祠等用地，不包括中小学、幼儿园用地
08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指机关团体、科研、文化、教育、体育、卫生、社会福利等机构和设施的用地，不包括农村社区服务设施用地和城镇社区服务设施用地
	0801		机关团体用地	指党政机关、人民团体及其相关直属机构、派出机构和直属事业单位的办公及附属设施用地
	0802		科研用地	指科研机构及其科研设施、企业科学研究和研发设施用地
	0803		文化用地	指图书、展览等公共文化活动设施用地
		080301	图书与展览用地	指公共图书馆、博物馆、科技馆、公共美术馆、纪念馆、规划建设展览馆等设施用地
		080302	文化活动用地	指文化馆（群众艺术馆）、文化站、工人文化宫、青少年宫（青少年活动中心）、妇女儿童活动中心（儿童活动中心）、老年活动中心、综合文化活动中心、公共剧场等设施用地
	0804		教育用地	指高等教育、中等职业教育、中小学教育、幼儿园、特殊教育设施等用地，包括为学校配建的独立地段的学生生活用地
		080401	高等教育用地	指大学、学院、高等职业学校、高等专科学校、成人高校等高等学校用地，包括军事院校用地

代码			名称	含义
一级类	二级类	三级类		
		080402	中等职业教育用地	指普通中等专业学校、成人中等专业学校、职业高中、技工学校等用地，不包括附属于普通中学内的职业高中用地
		080403	中小学用地	指小学、初级中学、高级中学、九年一贯制学校、完全中学、十二年一贯制学校用地，包括职业初中、成人中小学、附属于普通中学内的职业高中用地
		080404	幼儿园用地	指幼儿园用地
		080405	其他教育用地	指除以上之外的教育用地，包括特殊教育学校、专门学校（工读学校）用地
	0805		体育用地	指体育场馆、体育训练基地、溜冰场、跳伞场、摩托车场、射击场，以及水上运动的陆域部分等用地，不包括学校、企事业、军队等机构内部专用的体育设施用地
		080501	体育场馆用地	指室内外体育运动用地，包括体育场馆、游泳场馆、大中型多功能运动场地、全民健身中心等用地
		080502	体育训练用地	指为体育运动专设的训练基地用地
	0806		医疗卫生用地	指医疗、预防、保健、护理、康复、急救、安宁疗护等用地
		080601	医院用地	指综合医院、中医医院、中西医结合医院、民族医医院、各类专科医院、护理院等用地
		080602	基层医疗卫生设施用地	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乡镇（街道）卫生院等用地，不包括社区卫生服务站、农村卫生服务站、村卫生室、门诊部、诊所（医务室）等用地
		080603	公共卫生用地	指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妇幼保健院、急救中心（站）、采供血设施等用地
	0807		社会福利用地	指为老年人、儿童及残疾人等提供社会福利和慈善服务的设施用地
		080701	老年人社会福利用地	指为老年人提供居住、康复、保健等服务的养老院、敬老院、养护院等机构养老设施用地
		080702	儿童社会福利用地	指为孤儿、农村留守儿童、困境儿童等特殊儿童群体提供居住、抚养、照护等服务的儿童福利院、孤儿院、未成年人救助保护中心等设施用地
		080703	残疾人社会福利用地	指为残疾人提供居住、康复、护养等服务的残疾人福利院、残疾人康复中心、残疾人综合服务中心等设施用地
		080704	其他社会福利用地	指除以上之外的社会福利设施用地，包括救助管理站等设施用地
09			**商业服务业用地**	指商业、商务金融以及娱乐康体等设施用地，不包括农村社区服务设施用地和城镇社区服务设施用地
	0901		商业用地	指零售商业、批发市场及餐饮、旅馆及公用设施营业网点等服务业用地

代码			名称	含义
一级类	二级类	三级类		
		090101	零售商业用地	指商铺、商场、超市、服装及小商品市场等用地
		090102	批发市场用地	指以批发功能为主的市场用地
		090103	餐饮用地	指饭店、餐厅、酒吧等用地
		090104	旅馆用地	指宾馆、旅馆、招待所、服务型公寓、有住宿功能的度假村等用地
		090105	公用设施营业网点用地	指零售加油、加气、充换电站、电信、邮政、供水、燃气、供电、供热等公用设施营业网点用地
	0902		商务金融用地	指金融保险、艺术传媒、设计、技术服务、物流管理中心等综合性办公用地
	0903		娱乐用地	指剧院、音乐厅、电影院、歌舞厅、网吧以及绿地率小于65%的大型游乐等设施用地
	0904		其他商业服务业用地	指除以上之外的商业服务业用地，包括高尔夫练习场、赛马场、以观光娱乐为目的的直升机停机坪等通用航空、汽车维修站以及宠物医院、洗车场、洗染店、照相馆、理发美容店、洗浴场所、废旧物资回收站、机动车、电子产品和日用产品修理网点、物流营业网点等用地
10			**工矿用地**	指用于工矿业生产的土地
	1001		工业用地	指工矿企业的生产车间、装备修理、自用库房及其附属设施用地，包括专用铁路、码头和附属道路、停车场等用地，包括工业生产必须的研发、设计、测试、中试用地，不包括采矿用地
		100101	一类工业用地	指对居住和公共环境基本无干扰、污染和安全隐患，布局无特殊控制要求的工业用地
		100102	二类工业用地	指对居住和公共环境有一定干扰、污染和安全隐患，不可布局于居住区和公共设施集中区内的工业用地
		100103	三类工业用地	指对居住和公共环境有严重干扰、污染和安全隐患，布局有防护、隔离要求的工业用地
	1002		采矿用地	指采矿、采石、采砂（沙）场，砖瓦窑等地面生产用地及排土（石）、尾矿堆放用地
	1003		盐田	指用于以自然蒸发方式进行盐业生产的用地，包括晒盐场所、盐池及附属设施用地
11			**仓储用地**	指物资存放及物流仓储和战略性物资储备库用地
	1101		物流仓储用地	指国家和省级战略性储备库以外，城镇、村庄用于物资存储、中转、配送等设施用地，包括附属设施、道路、停车场等用地
		110101	一类物流仓储用地	指对居住和公共环境基本无干扰、污染和安全隐患，布局无特殊控制要求的物流仓储用地
		110102	二类物流仓储用地	指对居住和公共环境有一定干扰、污染和安全隐患，不可布局于居住区和公共设施集中区内的物流仓储用地
		110103	三类物流仓储用地	指用于存放易燃、易爆和剧毒等危险品，布局有防护、隔离要求的物流仓储用地
	1102		储备库用地	指国家和省级的粮食、棉花、石油等战略性储备库用地

代码			名称	含义
一级类	二级类	三级类		
12			**交通运输用地**	指铁路、公路、机场、港口码头、管道运输、城市轨道交通、各种道路以及交通场站等交通运输设施及其附属设施用地，不包括其他用地内的附属道路、停车场等用地
	1201		铁路用地	指铁路编组站、轨道线路（含城际轨道）等用地，不包括铁路客货运站等交通场站用地
	1202		公路用地	指国道、省道、县道和乡道用地及附属设施用地，不包括已纳入城镇集中连片建成区，发挥城镇内部道路功能的路段，以及公路长途客货运站等交通场站用地
	1203		机场用地	指民用及军民合用的机场用地，包括飞行区、航站区等用地，不包括净空控制范围内的其他用地
	1204		港口码头用地	指海港和河港的陆域部分，包括用于堆场、货运码头及其他港口设施的用地，不包括港口客运码头等交通场站用地
	1205		管道运输用地	指运输矿石、石油和天然气等地面管道运输用地，地下管道运输规定的地面控制范围内的用地应按其地面实际用途归类
	1206		城市轨道交通用地	指独立占地的城市轨道交通地面以上部分的线路、站点用地
	1207		城镇村道路用地	指城镇、村庄范围内公用道路及行道树用地，包括快速路、主干路、次干路、支路、专用人行道和非机动车道等用地，包括其交叉口用地
	1208		交通场站用地	指交通服务设施用地，不包括交通指挥中心、交通队等行政办公设施用地
		120801	对外交通场站用地	指铁路客货运站、公路长途客运站、港口客运码头及其附属设施用地
		120802	公共交通场站用地	指城市轨道交通车辆基地及附属设施，公共汽（电）车首末站、停车场（库）、保养场，出租汽车场站设施等用地，以及轮渡、缆车、索道等的地面部分及其附属设施用地
		120803	社会停车场用地	指独立占地的公共停车场和停车库用地（含设有充电桩的社会停车场），不包括其他建设用地配建的停车场和停车库用地
	1209		其他交通设施用地	指除以上之外的交通设施用地，包括教练场等用地
13			**公用设施用地**	指用于城乡和区域基础设施的供水、排水、供电、供燃气、供热、通信、邮政、广播电视、环卫、消防、水工等设施用地
	1301		供水用地	指取水设施、供水厂、再生水厂、加压泵站、高位水池等设施用地
	1302		排水用地	指雨水泵站、污水泵站、污水处理、污泥处理厂等设施及其附属的构筑物用地，不包括排水河渠用地
	1303		供电用地	指变电站、开关站、环网柜等设施用地，不包括电厂、可再生能源发电等工业用地。高压走廊下规定的控制范围内的用地应按其地面实际用途归类

代码			名称	含义
一级类	二级类	三级类		
	1304		供燃气用地	指分输站、调压站、门站、供气站、储配站、气化站、灌瓶站和地面输气管廊等设施用地，不包括制气厂等工业用地
	1305		供热用地	指集中供热厂、换热站、区域能源站、分布式能源站和地面输热管廊等设施用地
	1306		通信用地	指通信铁塔、基站、卫星地球站、海缆登陆站、电信局、微波站、中继站等设施用地
	1307		邮政用地	指邮政中心局、邮政支局（所）、邮件处理中心等设施用地
	1308		广播电视设施用地	指广播电视的发射、传输和监测设施用地，包括无线电收信区、发信区以及广播电视发射台、转播台、差转台、监测站等设施用地
	1309		环卫用地	指生活垃圾、医疗垃圾、危险废物处理和处置，以及垃圾转运、公厕、车辆清洗、环卫车辆停放修理等设施用地
	1310		消防用地	指消防站、消防通信及指挥训练中心等设施用地
	1311		水工设施用地	指人工修建的闸、坝、堤林路、水电厂房、扬水站等常水位岸线以上的建（构）筑物用地，包括防洪堤、防洪枢纽、排洪沟（渠）等设施用地
	1312		其他公用设施用地	指除以上之外的公用设施用地，包括施工、养护、维修等设施用地
14			**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	指城镇、村庄用地范围内的公园绿地、防护绿地、广场等公共开敞空间用地，不包括其他建设用地中的附属绿地
	1401		公园绿地	指向公众开放，以游憩为主要功能，兼具生态、景观、文教、体育和应急避险等功能，有一定服务设施的公园和绿地，包括综合公园、社区公园、专类公园和游园等
	1402		防护绿地	指具有卫生、隔离、安全、生态防护功能，游人不宜进入的绿地
	1403		广场用地	指以游憩、健身、纪念、集会和避险等功能为主的公共活动场地
15			**特殊用地**	指军事、外事、宗教、安保、殡葬，以及文物古迹等具有特殊性质的用地
	1501		军事设施用地	指直接用于军事目的的设施用地
	1502		使领馆用地	指外国驻华使领馆、国际机构办事处及其附属设施等用地
	1503		宗教用地	指宗教活动场所用地
	1504		文物古迹用地	指具有保护价值的古遗址、古建筑、古墓葬、石窟寺、近现代史迹及纪念建筑等用地，不包括已作其他用途的文物古迹用地
	1505		监教场所用地	指监狱、看守所、劳改场、戒毒所等用地范围内的建设用地，不包括公安局等行政办公设施用地
	1506		殡葬用地	指殡仪馆、火葬场、骨灰存放处和陵园、墓地等用地

代码			名称	含义
一级类	二级类	三级类		
	1507		其他特殊用地	指除以上之外的特殊建设用地，包括边境口岸和自然保护地等的管理与服务设施用地
16			**留白用地**	指国土空间规划确定的城镇、村庄范围内暂未明确规划用途、规划期内不开发或特定条件下开发的用地
17			**陆地水域**	指陆域内的河流、湖泊、冰川及常年积雪等天然陆地水域，以及水库、坑塘水面、沟渠等人工陆地水域
	1701		河流水面	指天然形成或人工开挖河流常水位岸线之间的水面，不包括被堤坝拦截后形成的水库区段水面
	1702		湖泊水面	指天然形成的积水区常水位岸线所围成的水面
	1703		水库水面	指人工拦截汇集而成的总设计库容≥10 万 m³ 的水库正常蓄水位岸线所围成的水面
	1704		坑塘水面	指人工开挖或天然形成的蓄水量＜10 万 m³ 的坑塘常水位岸线所围成的水面，含养殖坑塘
	1705		沟渠	指人工修建，南方宽度≥1.0m、北方宽度≥2.0m 用于引、排、灌的渠道，包括渠槽、渠堤、附属护路林及小型泵站
	1706		冰川及常年积雪	指表层被冰雪常年覆盖的土地
18			**渔业用海**	指为开发利用渔业资源、开展海洋渔业生产所使用的海域及无居民海岛（含农、林、牧业用岛）
	1801		渔业基础设施用海	指用于渔船停靠、进行装卸作业和避风，以及用以繁殖重要苗种的海域，包括渔业码头、引桥、堤坝、养殖厂房、看护房、渔港港池（含开敞式码头前沿船舶靠泊和回旋水域）、渔港航道、取排水口及其他附属设施使用的海域及无居民海岛
	1802		增养殖用海	指用于养殖生产或通过构筑人工鱼礁、半潜式平台、养殖工船等进行增养殖生产的海域及无居民海岛
	1803		捕捞海域	指开展适度捕捞的海域
	1804		农林牧业用岛	指用于农、林、牧业生产活动所使用的无居民海岛
19			**工矿通信用海**	指开展临海工业生产、工业仓储、海底电缆管道建设和矿产能源开发所使用的海域及无居民海岛
	1901		工业用海	指开展海水综合利用、船舶制造修理、海产品加工、滨海核电、火电、石化等临海工业所使用的海域及无居民海岛
	1902		盐田用海	指用于盐业生产的海域，包括盐业码头、引桥及港池（船舶靠泊和回旋水域）、盐田取排水口、蓄水池，以及取排水管道、蒸发池、结晶池、坨台、生产道路等附属设施等所使用的海域及无居民海岛
	1903		固体矿产用海	指开采海砂及其它固体矿产资源的海域及无居民海岛
	1904		油气用海	指开采油气资源的海域及无居民海岛
	1905		可再生能源用海	指开展海上风能、太阳能、潮流能、波浪能等可再生能源利用的海域及无居民海岛
	1906		海底电缆管道用海	指用于埋（架）设海底通讯光（电）缆、电力电缆、输水管道及输送其它物质的管状设施所使用的海域
20			**交通运输用海**	指用于港口、航运、路桥、机场等交通建设的海域及无居民海岛

代码			名称	含义
一级类	二级类	三级类		
	2001		港口用海	指供船舶停靠、进行装卸作业、避风和调动的海域，包括港口码头、引桥、平台、港池、堤坝及堆场（仓储场）、铁路和公路转运场站及其附属设施等所使用的海域及无居民海岛
	2002		航运用海	指供船只航行、候潮、待泊、联检、避风及进行水上过驳作业的海域
	2003		路桥隧道用海	指用于建设连陆、连岛等路桥工程及海底隧道海域，包括跨海桥梁、跨海和顺岸道路、海底隧道等及其附属设施所使用的海域及无居民海岛
	2004		机场用海	指用于建设海上机场及其附属设施所使用的海域及无居民海岛
	2005		其他交通运输用海	指用于港口、航运、路桥、海上机场以外的交通运输用海。不包括油气开采用连陆、连岛道路和栈桥等所使用的海域
21			**游憩用海**	指开发利用滨海和海上旅游资源，开展海上娱乐活动的海域及无居民海岛
	2101		风景旅游用海	指开发利用滨海和海上旅游资源的海域及无居民海岛
	2102		文体休闲娱乐用海	指旅游景区开发和海上文体娱乐活动场建设的海域，包括海上浴场、游乐场及游乐设施使用的海域及无居民海岛
22			**特殊用海**	指用于军事、科研教学、海洋保护修复及海岸防护工程、排污倾倒、海洋水下文化遗产等用途的海域及无居民海岛
	2201		军事用海	指建设军事设施和开展军事活动的海域及无居民海岛
	2202		科研教育用海	指专门用于科学研究、试验及教学活动的海域及无居民海岛
	2203		海洋保护修复及海岸防护工程用海	指各类涉海自然保护地所使用的海域，各类海洋生态保护修复工程实施需使用的海域，以及为防范海浪、沿岸流的侵蚀及台风、气旋和寒潮大风等自然灾害的侵袭，保障沿海河口海域水利、通航安全，建造海堤（塘）、防潮闸（含通航孔）、船闸、护岸设施、人工防护林等海岸防护工程及其他附属和管理设施等所使用的海域及无居民海
	2204		排污倾倒用海	指用来排放污水和倾倒废弃物的海域
	2205		水下文物保护用海	指用于发掘、保护各种水下文物和文化遗产所使用的海域
	2206		其他特殊用海	指除军事用海、科研教学、海洋保护修复及海岸防护、排污倾倒、海洋水下文化遗产保护等以外的特殊用海用岛
23			**其他土地**	指上述地类以外的其他类型的土地，包括盐碱地、沙地、裸土地、裸岩石砾地等植被稀少的陆域自然荒野等土地以及空闲地、后备耕地、田坎

代码			名称	含义
一级类	二级类	三级类		
	2301		空闲地	指城镇、村庄范围内尚未使用的建设用地。空闲地仅用于国土调查监测工作
	2302		后备耕地	指现状为荒草地，可用于开发补充耕地的土地
	2303		田坎	指梯田及梯状坡地耕地中，主要用于拦蓄水和护坡，南方宽度≥1.0m、北方宽度≥2.0m 的地坎
	2304		盐碱地	指表层盐碱聚集，生长天然耐盐碱植物、植被覆盖度≤5%的土地。不包括沼泽地和沼泽草地
	2305		沙地	指表层为沙覆盖、植被覆盖度≤5%的土地。不包括滩涂中的沙地
	2306		裸土地	指表层为土质，植被覆盖度≤5%的土地。不包括滩涂中的泥滩
	2307		裸岩石砾地	指表层为岩石或石砾，其覆盖面积≥70%的土地。不包括滩涂中的石滩
24			**其他海域**	指需要限制开发，以及从长远发展角度应当予以保留的海域及无居民海岛

附录三：建设用地对照表

代码			名称	含义	城市用地分类与规划建设用地标准		
一级类	二级类	三级类			代码	类别名称	范围
			居住用地	指城乡住宅用地及其居住生活配套的社区服务设施用地	R H14	居住用地 村庄建设用地	
	0701		城镇住宅用地	指用于城镇生活居住功能的各类住宅建筑用地及其附属设施用地	R	居住用地	
		070101	一类城镇住宅用地	指配套设施齐全、环境良好，以三层及以下住宅为主的住宅建筑用地及其附属道路、附属绿地、停车场等用地	R11	一类住宅用地	
		070102	二类城镇住宅用地	指配套设施较齐全、环境良好，以四层及以上住宅为主的住宅建筑用地及其附属道路、附属绿地、停车场等用地	R21	二类住宅用地	
		070103	三类城镇住宅用地	指配套设施较欠缺、环境较差，以需要加以改造的简陋住宅为主的住宅建筑用地及其附属道路、附属绿地、停车场等用地，包括危房、棚户区、临时住宅等用地	R31	三类住宅用地	
07	0702		城镇社区服务设施用地	指为城镇居住生活配套的社区服务设施用地，包括社区服务站以及托儿所、社区卫生服务站、文化活动站、小型综合体育场地、小型超市等用地，以及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托老所）等社区养老服务设施用地，不包括中小学、幼儿园用地	R12 R22 R32	服务设施用地	不包括中小学、幼儿园用地
	0703		农村宅基地	指农村村民用于建造住宅及其生活附属设施的土地，包括住房、附属用房等用地。	H14	村庄建设用地	
		070301	一类农村宅基地	指农村用于建造独户住房的土地			
		070302	二类农村宅基地	指农村用于建造集中住房的土地			
	0704		农村社区服务设施用地	指为农村生产生活配套的社区服务设施用地，包括农村社区服务站以及村委会、供销社、兽医站、农机站、托儿所、文化活动室、小型体育活动场地、综合礼堂、农村商店及小型超市、农村卫生服务站、村邮站、宗祠等用地，不包括中小学、幼儿园用地	H14	村庄建设用地	

代码			名称	含义	城市用地分类与规划建设用地标准		
一级类	二级类	三级类			代码	类别名称	范围
08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指机关团体、科研、文化、教育、体育、卫生、社会福利等机构和设施的用地，不包括农村社区服务设施用地和城镇社区服务设施用地	A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0801		机关团体用地	指党政机关、人民团体及其相关直属机构、派出机构和直属事业单位的办公及附属设施用地	A1	行政办公用地	
	0802		科研用地	指科研机构及其科研设施、企业科学研究和研发设施用地	A35	科研用地	
	0803		文化用地	指图书、展览等公共文化活动设施用地	A2	文化设施用地	
		080301	图书与展览用地	指公共图书馆、博物馆、科技馆、公共美术馆、纪念馆、规划建设展览馆等设施用地	A21	图书展览设施用地	
		080302	文化活动用地	指文化馆（群众艺术馆）、文化站、工人文化宫、青少年宫（青少年活动中心）、妇女儿童活动中心（儿童活动中心）、老年活动中心、综合文化活动中心、公共剧场等设施用地	A22	文化活动设施用地	
	0804		教育用地	指高等教育、中等职业教育、中小学教育、幼儿园、特殊教育设施等用地，包括为学校配建的独立地段的学生生活用地	A3	教育科研用地	
		080401	高等教育用地	指大学、学院、高等职业学校、高等专科学校、成人高校等高等学校用地，包括军事院校用地	A31	高等院校用地	
		080402	中等职业教育用地	指普通中等专业学校、成人中等专业学校、职业高中、技工学校等用地，不包括附属于普通中学内的职业高中用地	A32	中等专业学校用地	
		080403	中小学用地	指小学、初级中学、高级中学、九年一贯制学校、完全中学、十二年一贯制学校用地，包括职业初中、成人中小学、附属于普通中学内的职业高中用地	A33	中小学用地	
		080404	幼儿园用地	指幼儿园用地	R12 R22 R32	服务设施用地	
		080405	其他教育用地	指除以上之外的教育用地，包括特殊教育学校、专门学校（工读学校）用地	A34	特殊教育用地	

代码			名称	含义	城市用地分类与规划建设用地标准		
一级类	二级类	三级类			代码	类别名称	范围
	0805		体育用地	指体育场馆、体育训练基地、溜冰场、跳伞场、摩托车场、射击场，以及水上运动的陆域部分等用地，不包括学校、企事业、军队等机构内部专用的体育设施用地	A4	体育用地	
		080501	体育场馆用地	指室内外体育运动用地，包括体育场馆、游泳场馆、大中型多功能运动场地、全民健身中心等用地	A41	体育场馆用地	
		080502	体育训练用地	指为体育运动专设的训练基地用地	A42	体育训练用地	
	0806		医疗卫生用地	指医疗、预防、保健、护理、康复、急救、安宁疗护等用地	A5	医疗卫生用地	
		080601	医院用地	指综合医院、中医医院、中西医结合医院、民族医医院、各类专科医院、护理院等用地	A51 A53	医院用地 特殊医疗用地	
		080602	基层医疗卫生设施用地	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乡镇（街道）卫生院等用地，不包括社区卫生服务站、农村卫生服务站、村卫生室、门诊部、诊所（医务室）等用地	A51	医院用地	
		080603	公共卫生用地	指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妇幼保健院、急救中心（站）、采供血设施等用地	A52 A59	卫生防疫用地 其他医疗卫生用地	
	0807		社会福利用地	指为老年人、儿童及残疾人等提供社会福利和慈善服务的设施用地	A6	社会福利设施用地	
		080701	老年人社会福利用地	指为老年人提供居住、康复、保健等服务的养老院、敬老院、养护院等机构养老设施用地			
		080702	儿童社会福利用地	指为孤儿、农村留守儿童、困境儿童等特殊儿童群体提供居住、抚养、照护等服务的儿童福利院、孤儿院、未成年人救助保护中心等设施用地			
		080703	残疾人社会福利用地	指为残疾人提供居住、康复、护养等服务的残疾人福利院、残疾人康复中心、残疾人综合服务中心等设施用地			
		080704	其他社会福利用地	指除以上之外的社会福利设施用地，包括救助管理站等设施用地			

代码			名称	含义	城市用地分类与规划建设用地标准		
一级类	二级类	三级类			代码	类别名称	范围
09			**商业服务业用地**	指商业、商务金融以及娱乐康体等设施用地，不包括农村社区服务设施用地和城镇社区服务设施用地	B	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	
	0901		商业用地	指零售商业、批发市场及餐饮、旅馆及公用设施营业网点等服务业用地	B1	商业用地	
		090101	零售商业用地	指商铺、商场、超市、服装及小商品市场等用地	B11	零售商业用地	
		090102	批发市场用地	指以批发功能为主的市场用地	B12	批发市场用地	
		090103	餐饮用地	指饭店、餐厅、酒吧等用地	B13	餐饮用地	
		090104	旅馆用地	指宾馆、旅馆、招待所、服务型公寓、有住宿功能的度假村等用地	B14	旅馆用地	
		090105	公用设施营业网点用地	指零售加油、加气、充换电站、电信、邮政、供水、燃气、供电、供热等公用设施营业网点用地	B4	公用设施营业网点用地	
	0902		商务金融用地	指金融保险、艺术传媒、设计、技术服务、物流管理中心等综合性办公用地	B2	商务用地	
	0903		娱乐用地	指剧院、音乐厅、电影院、歌舞厅、网吧以及绿地率小于65%的大型游乐等设施用地	B3	娱乐康体用地	
	0904		其他商业服务业用地	指除以上之外的商业服务业用地，包括高尔夫练习场、赛马场、以观光娱乐为目的的直升机停机坪等通用航空、汽车维修站以及宠物医院、洗车场、洗染店、照相馆、理发美容店、洗浴场所、废旧物资回收站、机动车、电子产品和日用产品修理网点、物流营业网点等用地	B9	其他服务设施用地	
10			**工矿用地**	指用于工矿业生产的土地	M H5	工业用地 采矿用地	
	1001		工业用地	指工矿企业的生产车间、装备修理、自用库房及其附属设施用地，包括专用铁路、码头和附属道路、停车场等用地，包括工业生产必须的研发、设计、测试、中试用地，不包括采矿用地	M	工业用地	

代码			名称	含义	城市用地分类与规划建设用地标准		
一级类	二级类	三级类			代码	类别名称	范围
		100101	一类工业用地	指对居住和公共环境基本无干扰、污染和安全隐患，布局无特殊控制要求的工业用地	M1	一类工业用地	
		100102	二类工业用地	指对居住和公共环境有一定干扰、污染和安全隐患，不可布局于居住区和公共设施集中区内的工业用地	M2	二类工业用地	
		100103	三类工业用地	指对居住和公共环境有严重干扰、污染和安全隐患，布局有防护、隔离要求的工业用地	M3	三类工业用地	
	1002		采矿用地	指采矿、采石、采砂（沙）场，砖瓦窑等地面生产用地及排土（石）、尾矿堆放用地	H5	采矿用地	
	1003		盐田	指用于以自然蒸发方式进行盐业生产的用地，包括晒盐场所、盐池及附属设施用地	H5	采矿用地	
11			**仓储用地**	指物资存放及物流仓储和战略性物资储备库用地	W	物流仓储用地	
	1101		物流仓储用地	指国家和省级战略性储备库以外，城镇、村庄用于物资存储、中转、配送等设施用地，包括附属设施、道路、停车场等用地		物流仓储用地	
		110101	一类物流仓储用地	指对居住和公共环境基本无干扰、污染和安全隐患，布局无特殊控制要求的物流仓储用地	W1	一类物流仓储用地	
		110102	二类物流仓储用地	指对居住和公共环境有一定干扰、污染和安全隐患，不可布局于居住区和公共设施集中区内的物流仓储用地	W2	二类物流仓储用地	
		110103	三类物流仓储用地	指用于存放易燃、易爆和剧毒等危险品，布局有防护、隔离要求的物流仓储用地	W3	三类物流仓储用地	
	1102		储备库用地	指国家和省级的粮食、棉花、石油等战略性储备库用地			
12			**交通运输用地**	指铁路、公路、机场、港口码头、管道运输、城市轨道交通、各种道路以及交通场站等交通运输设施及其附属设施用地，不包括其他用地内的附属道路、停车场等用地	S H21 H22 H23 H24 H25	交通运输用地 铁路用地公路用地 港口用地机场用地 管道运输用地	

代码			名称	含义	城市用地分类与规划建设用地标准		
一级类	二级类	三级类			代码	类别名称	范围
	1201		铁路用地	指铁路编组站、轨道线路（含城际轨道）等用地，不包括铁路客货运站等交通场站用地	H21	铁路用地	
	1202		公路用地	指国道、省道、县道和乡道用地及附属设施用地，不包括已纳入城镇集中连片建成区，发挥城镇内部道路功能的路段，以及公路长途客货运站等交通场站用地	H22	公路用地	
	1203		机场用地	指民用及军民合用的机场用地，包括飞行区、航站区等用地，不包括净空控制范围内的其他用地	H24	机场用地	
	1204		港口码头用地	指海港和河港的陆域部分，包括用于堆场、货运码头及其他港口设施的用地，不包括港口客运码头等交通场站用地	H23	港口用地	
	1205		管道运输用地	指运输矿石、石油和天然气等地面管道运输用地，地下管道运输规定的地面控制范围内的用地应按其地面实际用途归类	H25	管道运输用地	
	1206		城市轨道交通用地	指独立占地的城市轨道交通地面以上部分的线路、站点用地	S2	城市轨道交通用地	
	1207		城镇村道路用地	指城镇、村庄范围内公用道路及行道树用地，包括快速路、主干路、次干路、支路、专用人行道和非机动车道等用地，包括其交叉口用地	S1	城市道路用地	
	1208		交通场站用地	指交通服务设施用地，不包括交通指挥中心、交通队等行政办公设施用地	S4	交通场站用地	
		120801	对外交通场站用地	指铁路客货运站、公路长途客运站、港口客运码头及其附属设施用地	S3	交通枢纽用地	
		120802	公共交通场站用地	指城市轨道交通车辆基地及附属设施，公共汽（电）车首末站、停车场（库）、保养场，出租汽车场站设施等用地，以及轮渡、缆车、索道等的地面部分及其附属设施用地	S41	公共交通场站用地	
		120803	社会停车场用地	指独立占地的公共停车场和停车库用地（含设有充电桩的社会停车场），不包括其他建设用地配建的停车场和停车库用地	S42	社会停车场用地	
	1209		其他交通设施用地	指除以上之外的交通设施用地，包括教练场等用地	S9	其他交通设施用地	

代码			名称	含义	城市用地分类与规划建设用地标准		
一级类	二级类	三级类			代码	类别名称	范围
13			**公用设施用地**	指用于城乡和区域基础设施的供水、排水、供电、供燃气、供热、通信、邮政、广播电视、环卫、消防、水工等设施用地	U H3	公用设施用地 区域公用设施用地	
	1301		供水用地	指取水设施、供水厂、再生水厂、加压泵站、高位水池等设施用地	U11	供水用地	
	1302		排水用地	指雨水泵站、污水泵站、污水处理、污泥处理厂等设施及其附属的构筑物用地，不包括排水河渠用地	U21	排水用地	
	1303		供电用地	指变电站、开关站、环网柜等设施用地，不包括电厂、可再生能源发电等工业用地。高压走廊下规定的控制范围内的用地应按其地面实际用途归类	U12	供电用地	
	1304		供燃气用地	指分输站、调压站、门站、供气站、储配站、气化站、灌瓶站和地面输气管廊等设施用地，不包括制气厂等工业用地	U13	供燃气用地	
	1305		供热用地	指集中供热厂、换热站、区域能源站、分布式能源站和地面输热管廊等设施用地	U14	供热用地	
	1306		通信用地	指通信铁塔、基站、卫星地球站、海缆登陆站、电信局、微波站、中继站等设施用地	U15	通信用地	
	1307		邮政用地	指邮政中心局、邮政支局（所）、邮件处理中心等设施用地	U15	通信用地	
	1308		广播电视设施用地	指广播电视的发射、传输和监测设施用地，包括无线电收信区、发信区以及广播电视发射台、转播台、差转台、监测站等设施用地	U16	广播电视用地	
	1309		环卫用地	指生活垃圾、医疗垃圾、危险废物处理和处置，以及垃圾转运、公厕、车辆清洗、环卫车辆停放修理等设施用地	U22	环卫用地	
	1310		消防用地	指消防站、消防通信及指挥训练中心等设施用地	U31	消防用地	
	1311		水工设施用地	指人工修建的闸、坝、堤林路、水电厂房、扬水站等常水位岸线以上的建（构）筑物用地，包括防洪堤、防洪枢纽、排洪沟（渠）等设施用地	U32 H3	防洪设施用地 区域公用设施用地	
	1312		其他公用设施用地	指除以上之外的公用设施用地，包括施工、养护、维修等设施用地	U9	其他公用设施用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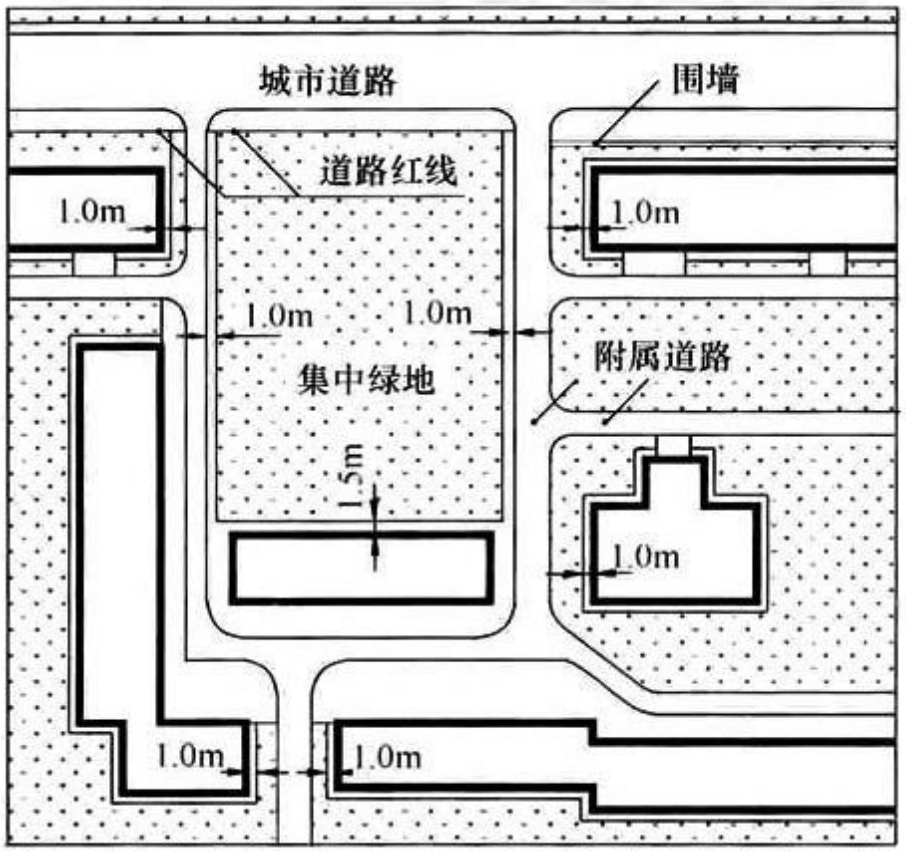
代码			名称	含义	城市用地分类与规划建设用地标准		
一级类	二级类	三级类			代码	类别名称	范围
14			**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	指城镇、村庄用地范围内的公园绿地、防护绿地、广场等公共开敞空间用地，不包括其他建设用地中的附属绿地	G	绿地与广场用地	
	1401		公园绿地	指向公众开放，以游憩为主要功能，兼具生态、景观、文教、体育和应急避险等功能，有一定服务设施的公园和绿地，包括综合公园、社区公园、专类公园和游园等	G1	公园绿地	
	1402		防护绿地	指具有卫生、隔离、安全、生态防护功能，游人不宜进入的绿地	G2	防护绿地	
	1403		广场用地	指以游憩、健身、纪念、集会和避险等功能为主的公共活动场地	G3	广场用地	
15			**特殊用地**	指军事、外事、宗教、安保、殡葬，以及文物古迹等具有特殊性质的用地	H4	特殊用地	
	1501		军事设施用地	指直接用于军事目的的设施用地	H41	军事用地	
	1502		使领馆用地	指外国驻华使领馆、国际机构办事处及其附属设施等用地	A8	外事用地	
	1503		宗教用地	指宗教活动场所用地	A9	宗教用地	
	1504		文物古迹用地	指具有保护价值的古遗址、古建筑、古墓葬、石窟寺、近现代史迹及纪念建筑等用地，不包括已作其他用途的文物古迹用地	A7	文物古迹用地	
	1505		监教场所用地	指监狱、看守所、劳改场、戒毒所等用地范围内的建设用地，不包括公安局等行政办公设施用地	H42	安保用地	
	1506		殡葬用地	指殡仪馆、火葬场、骨灰存放处和陵园、墓地等用地	H3	区域公用设施用地	
	1507		其他特殊用地	指除以上之外的特殊建设用地，包括边境口岸和自然保护地等的管理与服务设施用地	H9	其他建设用地	
16			**留白用地**	指国土空间规划确定的城镇、村庄范围内暂未明确规划用途、规划期内不开发或特定条件下开发的用地			

附录四：绿地率计算规则

1、绿地面积计算的起止界

（1）集中绿地面积计算起止界：集中绿地与城市道路临接时，应算至道路红线；与居住街坊附属道路临接时，应算至距路面边缘1.0m处；与建筑物临接时，应算至距房屋墙脚1.5m处。

（2）宅旁(宅间)、其他绿地面积计算起止界：绿地边界与城市道路临接时应算至道路红线；与居住街坊附属道路临接时，应算至路面边缘；与建筑物临接时，应算至距房屋墙脚1.0m处；与围墙、院墙临接时，应算至墙脚。



图：绿地面积计算规则示意图

2、绿地面积计算规则

（1）地面绿化用地

① 地面绿化用地是指覆盖各类生长机质，上部无建筑物、构筑物遮挡，适合于栽植各类植物的用地，按投影面积的100%计算绿地

面积。

a.绿地包围的其他硬质景观（如铺装及亭、台、榭等园林小品），每处用地面积不大于 60 ㎡且其投影面积不超过本块绿地种植覆土水平投影面积 5%的部分，按 100%计算绿地面积。

b.绿地包围的宽度不大于 2m 的人行步道,按 100%计算绿地面积。

c.绿地范围内的水体景观（不包含游泳池、消防水池、生产性水池），其投影面积可按 100%计算绿地面积,纳入计算的景观水体面积不得大于总地面绿地面积的 30%。

d.运动场地绿化（植草足球场草坪等）按 100%计算绿地面积。

② 建筑底层架空用作绿化用地的：架空层层高≥3.6m 的，绿化用地面积系数折算为 50%；架空层层高<3.6m 的，绿化用地面积系数折算为 30%。

（2）屋顶绿化

屋顶绿化是指地下室、半地下室屋顶和地上建筑屋顶的绿化用地。上述绿化用地若有可达公共通道设施的可按下表系数折算：

表：屋顶绿化计算规则表

绿地位置	最小覆土厚度$h_{\pm}$（m）	折算系数
地下室及半地下室屋顶绿化	$h_{\pm}\geq 0.8$	100%
地上建筑屋顶绿化	$h_{\pm}\geq 0.6$m	30%
	0.3m$\leq h_{\pm}<$0.6m	20%

注：

① 覆土厚度除了应符合管线要求外，种植乔木区覆土深度需满足植物的正常生长需求。

② 除上述类型外的垂直绿化、阳台绿化等不折算绿地面积。

（3）植草砖绿化

植草砖绿化指设计方案总平面图中确定的地面采用植草砖的绿化，其绿化用地面积系数折算为 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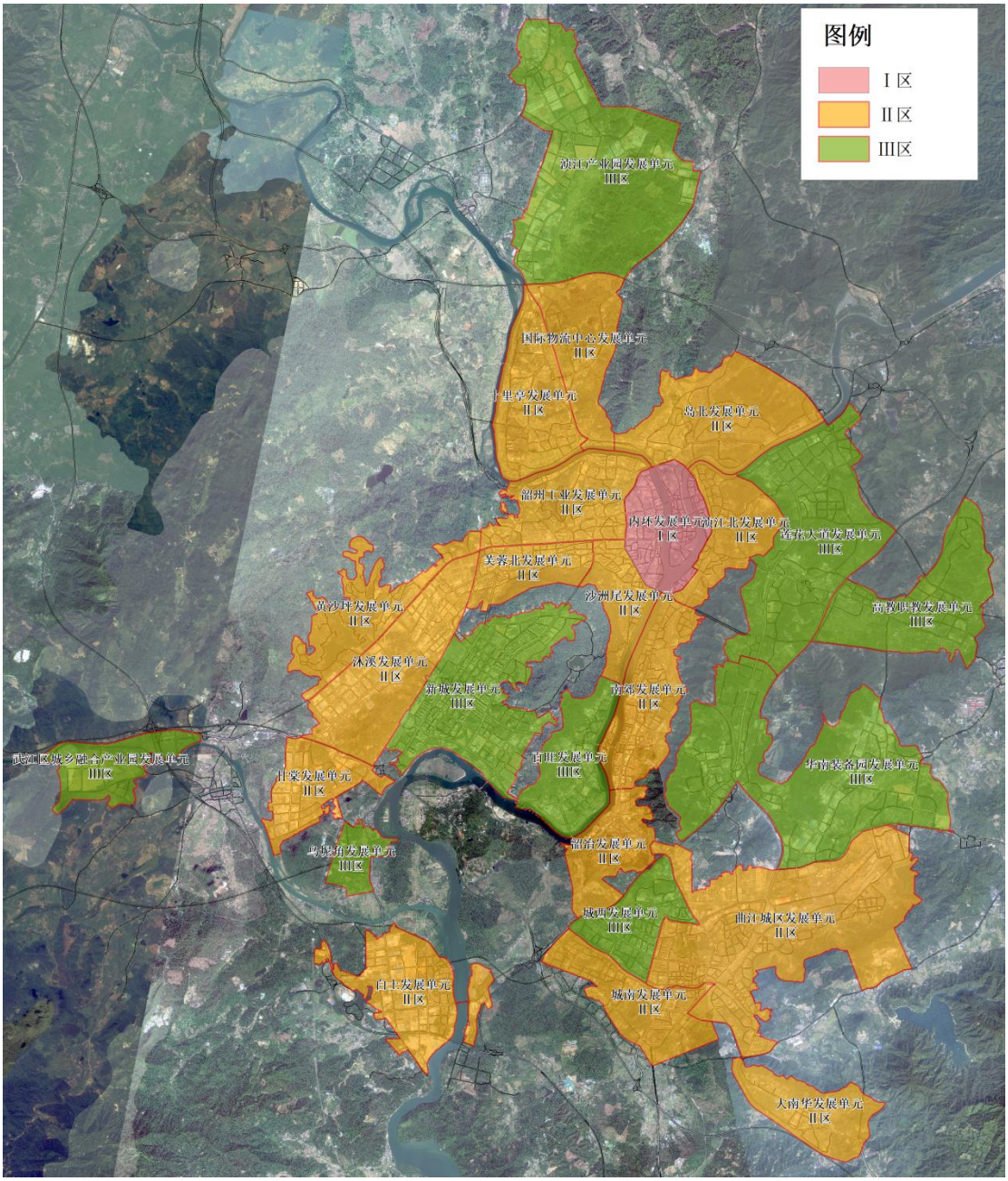
（4）单棵乔木或树阵绿化

① 独立乔木，胸径≥10cm 的，按 2.5 ㎡/棵计算绿地面积。

② 树阵广场（株行距≤5m 且树阵围合面积≥400㎡），其绿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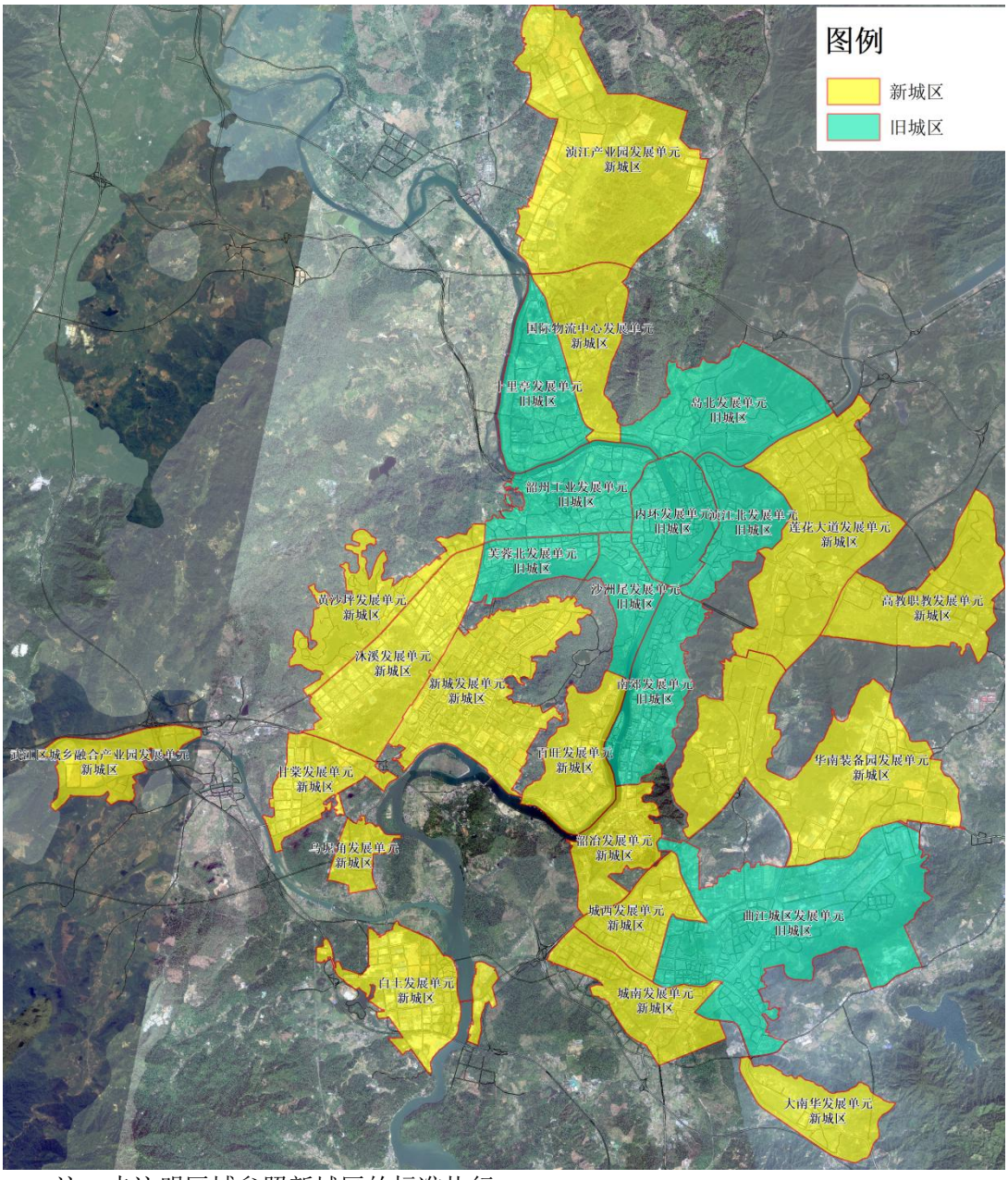
面积按该树阵最外围乔木树干围合区域计算，系数折算为100%。否则按独立乔木计算绿地面积。

附录五：停车分区示意图



注：未注明区域参照Ⅱ区的标准执行。

附录六：新、旧城区分区示意图



注：未注明区域参照新城区的标准执行。